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预包装肉制品及 6000 吨米面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速厨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g06q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0吨预包装肉制品及6000吨米面制品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速成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CPA49C2Y		
法定代表人（签章）	高锁		
主要负责人（签字）	高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高锁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尧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NEFCM8Y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康庆修	2014035370352013373004002378	BH026167	康庆修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康庆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6167	康庆修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370352013373004002378

File No.

姓名:

康庆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8月25日

Issued on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283019761218041X			
社会保障号码	37283019761218041X	姓名	康庆修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尧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7	-			
河南尧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			
河南尧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7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3-07-01	参保缴费	2023-07-01	参保缴费	2023-07-2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		-		-
11		-		-		-
12		-		-		-
<p>说明：</p> <p>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p> <p>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打印时间：2023-09-07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NEFCM8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尧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国强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03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79号院7号楼  
 2单元2层北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基础地质勘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01月03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尧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NEFCM8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6000吨预包装肉制品及6000吨米面制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康庆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70352013373004002378，信用编号 BH02616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康庆修（信用编号 BH02616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尧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NEFCM8Y)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一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4 月 10 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康庆修（身份证件号码37283019761218041X）  
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尧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NEFCM8Y）全  
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六项  
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康庆修

年 月 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预包装肉制品及 6000 吨米面制品		
项目代码	2307-411025-04-01-38868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高锁	联系方式	15303992222
建设地点	河南省 许昌 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113 度 29 分 4.741 秒， 33 度 52 分 47.8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 类别	C1353 肉制品加工及 副产品加工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	项目备案文号	2307-411025-04-01-388685
总投资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1000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 批复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428号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2010年10月13日，《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238号）；2018年8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开展了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2019年9月23日《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225号）。		

<p>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p>	<p>一、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相符性分析</p> <p>规划期限：2009-2020年。</p> <p>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为：二高北路以北、平禹铁路以东、紫云大道（G311）以西及规划北三环以南的片区，规划范围总面积13.07km<sup>2</sup>。</p> <p>发展定位：许昌市重要的加工制造业基地，襄城县新的经济增长极，以装备制造和纺织服装制鞋业为主，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为辅，产业生态良好、功能齐全的高层次、现代化产业基地和人居环境优美的新城区。</p> <p>主导产业：襄城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制鞋。</p> <p>产业布局：北二环路以北、首山大道以西区域为服装制鞋产业园；北二环路以北、阿里山路以西区域为一次性卫生用品产业园；紫云大道以西、锦襄路以北、北二环以南区域为装备制造产业园。</p> <p>本项目租用许昌居家安门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一栋进行生产，根据《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图》（规划图见附图5-1）和房东提供的土地证（附件4），项目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产业集聚区用地布局规划。根据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入驻证明（见附件5），本项目符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整体发展规划，同意河南速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预包装肉制品及6000吨米面制品项目入驻。</p> <p>综上，本项目符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要求。</p> <p>二、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2016年，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的主导产业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规模范围及面积不变，调整后的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和纺织服装制造产业。</p> <p>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许昌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 25号），拟将“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整合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现更名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p>
--	--



本项目租用许昌居家安门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一栋进行生产，根据《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图》（规划图见附图5-1）和房东提供的土地证（附件4），项目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产业集聚区用地布局规划。

**表1 与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跟踪评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准入条件</b>			
基本条件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地方环保管理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2、入驻项目必须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 3、入驻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4、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地方环保管理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正在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依托现有企业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3、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工艺技术较先进，规模符合相关要求；不属于搬迁企业	符合
污染控制	1、入驻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区内燃料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新建、改建燃气锅炉均应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设备； 2、集聚区内所有废水需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后，方可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内集中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的排放口。	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并配有低氮燃烧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	项目投资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2、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3、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均为行业内先进设备，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用量较少；产生的固废经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2、禁止发展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因子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相符
<b>负面清单</b>			
集聚区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亦不涉及落后的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预制肉制品及米面制品生产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经市政污水管网去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工业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医药制造、化工类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条款所述原辅材料；不属于医药制造、化工类等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限制新建、改扩建无法进入污水管网、且排水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周边已铺设污水管网，废水可进入管网	
	对于已入驻产业集聚区的非主导产业项目、且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限制扩大规模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管委会出具的证明，项目符合开发区整体发展规划，同意项目入驻	
	机电设备制造业：喷漆工序使用含苯漆料；涉及重金属排放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服装制鞋制造业：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p>根据表1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根据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符合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发展规划，同意项目入驻。</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跟踪评价相关要求。</p> <p>三、《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年）》</p>			



	<p>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35号）文件，本次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规划修编规划规模约为13.10平方公里，与上一轮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09版）的总用地规模13.07平方公里基本保持一致，仅对规划范围边界进行优化调整，不再进行规划扩区。调整内容是将现有规划西北侧、东北侧部分区域调入，对南侧边界优化调整，优化调整后仍保持一个片区。</p> <p>调整后布局建设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纺织服装制鞋产业园、现代物流产业园、太阳能光伏产业园、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绿色家居产业园等6个功能区。</p> <p>绿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重点发展红薯、辣椒、蔬菜等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p> <p>纺织服装制鞋产业园重点发展制衣、制鞋产业。</p> <p>现代物流产业园具备物流中心、配送中心、运输枢纽设施、运输组织及管理中心和物流信息管理中心等。</p> <p>太阳能光伏产业园重点发展光伏辅材、高效单晶硅电池片、光伏组件、铝边框、银粉银浆等产业。</p> <p>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重点发展箱式变电柜、高低压配电柜等产品为主。</p> <p>绿色家居产业园重点发展禾香生态板、板材饰面、智能成品家具为主。</p> <p>与《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年）》中的襄城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优化示意图对比（附图5-2），本项目位于绿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符合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发展规划，同意项目入驻。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年）》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p>

政策。项目已在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备案，备案文号：2307-411025-04-01-388685（备案文件见附件2）。

## 2、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年12月）和《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4月）、《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2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湿地等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1）许昌市大气环境规划目标：2020全市PM <sub>10</sub> 达到87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达到56μg/m <sup>3</sup> 、优良天比例达到65.8%。 （2）许昌市水环境规划目标：2020年，颍河、北汝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清潩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Ⅴ类水体；同时落实省定要求，力争2020年底清潩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水体；力争地表水省控县界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70%和消灭劣Ⅴ类水质。沿清潩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Ⅳ类水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Ⅴ类水标准。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1）区域环境空气SO <sub>2</sub> 、NO <sub>2</sub> 、CO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sub>10</sub> 、PM <sub>2.5</sub> 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为工业、生活、交通废气排放造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2）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废水经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柳叶江。（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经厂区内采取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1）许昌市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0.69亿m <sup>3</sup> 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达到21.6	项目租用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居家安门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一栋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用地资源；项目所用水由	相符



	和16.5m <sup>3</sup> /万元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700 以上。2020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41420万m <sup>3</sup> , 2030 年控制在40220万m <sup>3</sup> 。(2) 许昌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155 万吨, 非电行业控制在670万吨, 统调公用燃煤机组控制在485万吨。到2020 年, 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 年下降13%。到2020年, 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237万吨标准煤以内。(3) 许昌市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 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344311.83 公顷, 确保289779.33 公顷。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94521.85 公顷;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降低到107.00 平方米; 农村居民点用地减少到52211.80 公顷; 农用地稳定在381905.01 公顷。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且各项能源供应均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 因此, 本项目建设不触及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等资源上线, 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见表3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 属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见表3	相符

表3 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1102520002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	重点管控单元2	受体敏感区、高排放区、弱扩散区, 水环境污染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优先发展煤化工、新材料及其配套产业, 鼓励延长集聚区主导产业链, 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2、严格限制炼焦、建材、橡胶行业发展规模, 建材行业维持现状规模。 3、加快循环经济产业建设, 禁止建设涉及电镀、炼胶、硫化等工艺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集聚区严格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污染排放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		

					<p>放管 控</p> <p>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高VOCs 排放的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2、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3、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4、对现有企业工业粉尘及VOCs 开展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5、加快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建设。</p>	<p>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后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后排入柳叶江；本项目和面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p> <p>2、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p>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评价建议企业根据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制定应急预案</p>	相符	

					1、依托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2、限制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3、现有加快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集聚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能耗的行业，用水、用电、污水处理均依托集聚区已建的基础设施	相符
--	--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重点单元“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位置关系见附图7。

### 3、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相符性分析

表 4 项目与豫环函〔2021〕171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1.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通用	<p>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p> <p>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p> <p>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项目不属于上述严禁新增产能行业；项目不涉及VOCs物料；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3.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	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并配有低氮燃烧器	符合
	2.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用地符合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涉及VOCs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4.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VOCs排放，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本项目不涉及VOCs，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符合
<p>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中相关要求。</p> <p><b>4、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b></p> <p>（1）北汝河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19]125号），许昌市饮用水源</p>			

保护区规划：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闸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5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238至右岸县道021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

根据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地表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距离北汝河约3.2km，位于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之外，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满足排放标准后达标排入柳叶江，对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 （2）襄城县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

根据河南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 194号）、河南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 194号）、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距离项目较近的水源地如下：

①襄城县库庄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8米、西38米、南26米、北28米的区域。

②库庄镇（1个）

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和北边分别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4.67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7.52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选址不在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5、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度锅炉综合整治方案》（豫环文[2019]84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度锅炉综合整治方案》要求，新建燃气锅炉同步完成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sup>3</sup>，本项目锅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文件要求。

**6、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号）、《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3]3号）、《襄城县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3]8号）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河南省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号）、《许昌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开展锅炉综合治理“回头看”。2023年底前，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鼓励淘汰4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将新建燃煤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4 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载入排污许可证;持续推动已建成燃煤锅炉、1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4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督促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载入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为涉及燃气锅炉项目，同步安装有低氮燃烧装置，未设置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与《襄城县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3]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开展锅炉综合治理“回头看”。2023年底前，鼓励淘汰4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2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应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将新建燃煤锅炉、1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4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建设有1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4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的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载入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涉及2t/h燃气锅炉项目，锅炉安装有低氮燃烧装置，未设置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各污染因子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 7、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符合性

通用行业基本要求是指未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行业涉气企业应满足的基本要求，包括涉 PM 和涉 VOCs（未涉锅炉/炉窑）排放企业，规定了企业各类物料装卸、储存、转移、输送、包装和工艺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以及其他控制要求。本项目涉及 PM，分析如下：

表7 本项目与“涉PM企业基本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所用面粉均为袋装，在生产车间装卸后，储存在密闭面粉库内，可有效防止粉尘产生及外逸。	相符
2、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本项目一般物料为袋装面粉，储存在密闭面粉库内，面粉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进行设计，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相符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并建立台账和信息公示板，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相符
3、物料转移和运输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面粉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相符
4、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和面间设集气装置，并配套设置滤筒式除尘器处理粉尘。	相符
5、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和面过程全密闭，不产生粉尘，面粉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配套设置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6、运输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	本项目建成后物料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	

方式	<p>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 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 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p> <p>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p>	<p>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及危废运输、不涉及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PM相关要求。

本项目安装一台2t/h的燃气锅炉,应按照涉锅炉/炉窑企业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A级企业建设,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8 与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企业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能源	符合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PM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1)PM <sup>[1]</sup>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2)NO <sub>x</sub> <sup>[2]</sup> 采用低氮燃烧或SNCR/SCR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本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能源,PM可以稳定达到排放限值要求,NO <sub>x</sub>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符合
排放限值(锅炉)	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 <sup>[4]</sup> mg/m <sup>3</sup> (基准含氧量:3.5%)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8mg/m <sup>3</sup>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根据工程分析,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为均满足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氨水、尿素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sup>[6]</sup> 安装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项目锅炉废	符合



		气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需安装 CEMS，如后续环保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安装，企业应按要求执行。			
<p>备注[1]：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2]：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炉、热处理炉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4]：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6]：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p>					
<p>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建成后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企业要求。</p>					
<p><b>8、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食品生产行业，现结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分析如下。</p>					
<p><b>表 9 食品生产企业规范符合性分析对比</b></p>					
	项目	规范要求	企业条件	相符性	
厂区选址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项目生产车间为净化车间，并设有分离措施，最大限度的防止外界污染物进入车间内部，减少对本项目的影响。	相符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相符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选址不在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	相符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周围无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相符
厂区环境		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相符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厂区布局合理，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	相符	

		有分离或分隔措施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	厂区使用混凝土硬化及绿化覆盖	相符
	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	项目厂区绿化与生产车间保持有适当距离，且植被定期维护	相符
	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项目所在厂区排水系统完善	相符
	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项目食堂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相符
	非食品加工人员不得进入食品生产场所，特殊情况下进入时应遵守和食品加工人员同样的卫生要求。	项目设有参观通道，非食品加工人员不得进入生产场所	相符
	<p>1、应保持建筑物完好、环境整洁，防止虫害侵入及孳生。</p> <p>2、应制定和执行虫害控制措施，并定期检查。生产车间及仓库应采取有效措施（如纱帘、纱网、防鼠板、防蝇灯、风幕等），防止鼠类昆虫等侵入。若发现有虫鼠害痕迹时，应追查来源，消除隐患。</p> <p>3、应准确绘制虫害控制平面图，标明捕鼠器、粘鼠板、灭蝇灯、室外诱饵投放点、生化信息素捕杀装置等放置的位置。</p> <p>4、厂区应定期进行除虫灭害工作。</p> <p>5、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制剂进行处理时，不应影响食品安全和食品应有的品质、不应污染食品接触表面、设备、工器具及包装材料。除虫灭害工作应有相应的记录。</p> <p>6、使用各类杀虫剂或其他药剂前，应做好预防措施避免对人身、食品、设备工具造成污染；不慎污染时，应及时将被污染的设备、工具彻底清洁，消除污染。</p>	项目建筑物完好、环境整洁，制定有虫害控制措施，定期检查生产车间及仓库，绘制有准确的虫害控制平面图。项目对厂区定期进行除虫灭害工作，采用不影响食品安全和食品品质的生物制剂，并在使用过程中，采取人身密闭、食品、设备工具密闭的措施，消除污染。	相符
	1、应制定废弃物存放和清除制度，有特殊要求的废弃物其处理方式应符合有关规定。废弃物应定期清除；易腐败的废弃物应尽快清除；必	项目废弃物均在固废暂存间合理存放，并定期清除，固废间隔	相符

	<p>要时应及时清除废弃物。</p> <p>2、车间外废弃物放置场所应与食品加工场所隔离防止污染；应防止不良气味或有害有毒气体溢出；应防止虫害孳生。</p>	离，不影响食品加工场所卫生。	
	<p>1、进入作业区域应穿着工作服。</p> <p>2、应根据食品的特点及生产工艺的要求配备专用工作服，如衣、裤、鞋靴、帽和发网等，必要时还可配备口罩、围裙、套袖、手套等。</p> <p>3、应制定工作服的清洗保洁制度，必要时应及时更换；生产中应注意保持工作服干净完好。</p> <p>4、工作服的设计、选材和制作应适应不同作业区的要求，降低交叉污染食品的风险；应合理选择工作服口袋的位置、使用的连接扣件等，降低内容物或扣件掉落污染食品的风险。</p>	项目人员进入作业区均需穿着工作服，工作服专用专配，并制定工作服清洗保洁制度，生产中保持工作服的干净完好，工作服材质不影响本项目食品生产。	相符

### 9、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发改委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0 项目建设内容与发改委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产品	类别	发改委备案内容	实际拟建内容	备注
1	建设单位	河南速厨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速厨食品有限公司	一致
2	建设地点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一致
3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预包装肉制品及 6000 吨米面制品	年产 6000 吨预包装肉制品及 6000 吨米面制品	一致
4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5	建设内容	该项目租赁许昌居家安门业有限公司一栋标准化厂房，面积 5000 平方米，计划新上两条生产线	该项目租赁许昌居家安门业有限公司一栋标准化厂房，面积 5000 平方米，计划新上两条生产线	一致
6	主要生产设备	绞肉机，斩拌机，搅拌机，灌装机，蒸煮锅，包装机，速冻隧道，和面机，冷库等	绞肉机，斩拌机，搅拌机，灌装机，蒸煮锅，包装机，速冻隧道，和面机，冷库等	一致
7	主要工艺	预包装肉制品生产工艺：采购原料-解冻-修整-绞肉-搅拌-灌装-蒸煮-晾制-包装-速冻-入冷库。 米面制品生产工艺：采购原料-和面-洗菜-拌馅-成型-速冻-包装入库	预包装肉制品生产工艺：采购原料-解冻-修整-绞肉-腌制-搅拌-灌装-蒸煮-晾置-包装-速冻-入冷库。 米面制品生产工艺：采购原料-和面-压面、预处理（猪肉、新鲜蔬菜等）-拌馅-成型-蒸煮-晾置-速冻-包装入库	工艺流程细化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产品方案与备案内容基本一致；工艺流程较备案细化。</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河南速厨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租赁许昌居家安门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一栋建设年产 6000 吨预包装肉制品及 6000 吨米面制品项目。</p> <p>该厂房曾于 2017 年由河南华琪食品有限公司租赁并办理《河南华琪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襄环建审〔2017〕48 号。因企业经营不善，于 2021 年 10 月份倒闭，并不再经营。河南速厨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份投资 3000 万购买河南华琪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并租赁生产车间及办公楼，建设年产 6000 吨预包装肉制品及 6000 吨米面制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预包装肉制品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中的“其他肉类加工”，应办理登记表；本项目米面制品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中“除单纯分装外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建设单位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1.项目组成情况</b></p> <p>项目基本组成详见表 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8 项目基本组成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单项工程</th> <th style="width: 55%;">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占地面积 4840m<sup>2</sup>，83.3m*58.1m，建筑面积 5000m<sup>2</sup>，内设原料库、原料冷库、预处理间、腌制间、制冰间、和面间、储菜间、加工间、成型间、加热工间、速冻库、内包装间、冷却间、外包装间、速冻隧道、内包材库、成品冷库以及更衣间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物依托现有，生产设施新建</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4840m <sup>2</sup> ，83.3m*58.1m，建筑面积 5000m <sup>2</sup> ，内设原料库、原料冷库、预处理间、腌制间、制冰间、和面间、储菜间、加工间、成型间、加热工间、速冻库、内包装间、冷却间、外包装间、速冻隧道、内包材库、成品冷库以及更衣间等	建筑物依托现有，生产设施新建
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4840m <sup>2</sup> ，83.3m*58.1m，建筑面积 5000m <sup>2</sup> ，内设原料库、原料冷库、预处理间、腌制间、制冰间、和面间、储菜间、加工间、成型间、加热工间、速冻库、内包装间、冷却间、外包装间、速冻隧道、内包材库、成品冷库以及更衣间等	建筑物依托现有，生产设施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 1 座, 3 层砖混结构, 总建筑面积 2600m <sup>2</sup>	现有
	锅炉房	1 座, 砖混单层, 总建筑面积 40m <sup>2</sup>	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供给	依托
	供水	由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 (DW001) 排入市政管网, 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进入柳叶江	新建
	废气处理	和面工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经投料口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 套); 1 台 2t/h 液化天然气蒸汽锅炉, 配备低氮燃烧机, 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 经收集后引至一套“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 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1 套)。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 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 并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在固废暂存区 (10m <sup>2</sup> ) 内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 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表 9 所示。

**表 9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吨/年)
肉制品		
1	烤肠	3000
2	腊肠	3000
米面制品 (速冻食品)		
3	速冻小笼包	2000
4	速冻包子	2000
5	速冻蒸饺	2000

## 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0。

**表 10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1	绞肉机	200 型	2 台	切原料肉
2	斩拌机	ZB-3301	2 台	增强肉质的细密度与弹性
3	搅拌机	ZJB-1200	4 台	用于搅拌和粉碎
4	滚揉机	/	3 台	按摩、腌渍
5	真空灌装机	ZC6000-III	4 台	将肉制品灌装到肠衣内
6	蒸煮锅	ZZ-4	6 台	蒸煮
7	真空包装机	DZ-70012S	6 台	包装产品
8	速冻隧道机	WSL-2.5T	2 台	快速降温冷藏食物
9	成品冷库	300 吨	2 套	储藏食物
10	电子秤	/	50	称重
11	小型切菜机	/	1 台	切菜
12	和面机	/	1 台	和面
13	压面机	/	1 台	压面
14	2t/h 燃气锅炉	/	1 台	供热水
15	400 变压器	/	1 台	备用发电
16	250 变压器	/	1 台	

**4.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速冻食品			市场采购，蔬菜均为清洗处理好的半成品，不在厂区内清洗加工；肉类为处理后的冷冻肉，解冻后直接使用，不需要清洗
	面粉	t/a	2320	
	新鲜蔬菜	t/a	1500	
	和面用水	t/a	990	
	猪肉	t/a	690	
	预制肉制品			
	鸡大胸肉	t/a	3600	
	牛肉	t/a	300	

		猪肉	t/a	100	
		肥膘	t/a	700	
		鸡腿肉	t/a	820	
2	辅助材料	腌制剂	t/a	9	
		麻辣调料	t/a	15	
		食用油	t/a	210	
		酱油	t/a	50	
		食用盐	t/a	100	
		白糖	t/a	100	
		淀粉	t/a	166	
		大豆分离蛋白	t/a	188	
		调味料	t/a	70	市场采购
		肠衣	t/a	72	市场采购
		包装材料	t/a	200	市场采购
3	能源	水	m <sup>3</sup>	10587	办公生活、生产用水等， 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
		电	万 kW.h	150	市政电网供给
		天然气	m <sup>3</sup> /a	36 万	燃气公司

## 5.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水，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 ①和面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和面用水与面粉比约为 7:3，本项目面粉用量为 2320t，则项目和面工序用水量约为 3.3m<sup>3</sup>/d（990m<sup>3</sup>/a），全部随物料进入到产品中，不外排。

#### ②蒸煮用水

本项目蒸煮工序由锅炉提供蒸汽，蒸汽通过管道通入蒸煮锅为肉制品和米面制品提供热量，蒸煮工序为蒸汽直接加热，在该工序结束后，会产生蒸

煮废水。本项目预制肉制品和速冻食品年生产量均为 6000 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制肉制品和速冻食品蒸煮工序使用的热蒸汽量分别为 6t/d（1800t/a），则本项目蒸煮工序使用的热蒸汽量共计 12t/d（3600t/a）；损耗比例为 20%，则预制肉制品和速冻食品蒸煮工序蒸制废水产生量分别为 4.8t/d（900t/a），本项目蒸制废水产生量共计 9.6t/d（2880t/a）。该股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 ③软水制备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蒸煮工序所需蒸汽量分别 1.5t/h，蒸煮工序为蒸汽直接加热，本项目所需软水量约为 12t/d（3600t/a）。自来水通过“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RO 反渗透膜法”制成软水，软水制备效率约 80%，则软水制备用水水量为 15t/d（4500t/a），废水产生量约为 3t/d（900t/a），该部分废水为软化含盐废水，废水中仅含有  $\text{Ca}^{2+}$ 、 $\text{Mg}^{2+}$ ，水质简单，该股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 ④肉类解冻水

本项目外购鸡肉、猪肉、牛肉等均为冻肉，置于厂区肉类冷冻库中储存，待需要时需先进行解冻，无需清洗。

根据《鲜、冻禽产品标准》（GB16869-2005），原料肉解冻过程解冻失水率不得超过 6%，本次以 6% 计，本项目速冻食品年使用肉类 690 吨，则速冻食品肉类解冻废水量为  $0.138\text{m}^3/\text{d}$ （ $41.4\text{m}^3/\text{a}$ ）；本项目预制肉制品肉类年用量为 5520t，则预制肉制品肉类解冻废水量为  $1.104\text{m}^3/\text{d}$ （ $331.2\text{m}^3/\text{a}$ ）；本项目肉类解冻废水产生量共计  $1.242\text{m}^3/\text{d}$ （ $372.6\text{m}^3/\text{a}$ ）。该股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 ⑤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拟安装的生产设备均采用优质不锈钢制成，生产过程中物料不易粘附在设备表面，但为了满足产品质量及工艺要求，部分生产设备仍需定期清洗。设备清洗用水量依据设备清洗面积、清洗容积及企

业经验数据而定，项目设备清洗用水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12 项目速冻食品专用设备清洗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清洗方式	清洗频次	单次用水量 (L/台·次)	日总用水量 (m <sup>3</sup> /d)	日排水量 (m <sup>3</sup> /d)
小型切菜机	1台	表面擦洗+水冲洗	一天一次	60	0.06	0.054
和面机	1台	表面擦洗+水冲洗		200	0.2	0.18
总计					0.26	0.234

**表 13 项目预制肉制品专用设备清洗用水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清洗方式	清洗频次	单次用水量 (L/台·次)	日总用水量 (m <sup>3</sup> /d)	日排水量 (m <sup>3</sup> /d)
搅拌机	4台	表面擦洗+水冲洗	一天一次	150	0.6	0.54
滚揉机	3台	表面擦洗+水冲洗		150	0.45	0.405
真空灌装机	4台	表面擦洗+水冲洗		150	0.6	0.54
总计					1.65	1.485

**表 14 项目共用专用设备清洗用水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清洗方式	清洗频次	单次用水量 (L/台·次)	日总用水量 (m <sup>3</sup> /d)	日排水量 (m <sup>3</sup> /d)
绞肉机	2台	表面擦洗+水冲洗	一天一次	100	0.2	0.18
斩拌机	2台	表面擦洗+水冲洗		100	0.2	0.18
蒸煮锅	6台	表面擦洗+水冲洗		80	0.48	0.432
总计					0.88	0.792

本项目绞肉机和斩拌机主要处理肉类原料，其中处理速冻食品和预制肉制品的肉类原料分别为 690t/a、5520t/a；则速冻食品用绞肉机和斩拌机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0.044m<sup>3</sup>/d，预制肉制品用绞肉机和斩拌机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0.356m<sup>3</sup>/d；蒸煮工序速冻食品与预制肉制品年蒸煮量均为 6000t，则蒸煮锅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0.24m<sup>3</sup>/d。

综上所述，速冻食品共用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0.284m<sup>3</sup>/d、预制肉制品共用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0.596m<sup>3</sup>/d；废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则速冻食品共用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0.256m<sup>3</sup>/d、预制肉制品共用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0.536m<sup>3</sup>/d。

由表 12-14 可知，本项目速冻食品设备清洗用水为 0.544m<sup>3</sup>/d (163.2m<sup>3</sup>/a)、预制肉制品设备清洗用水为 2.246m<sup>3</sup>/d (673.8m<sup>3</sup>/a)，则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共计 2.79m<sup>3</sup>/d (837m<sup>3</sup>/a)；废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本项目速冻食品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0.49m<sup>3</sup>/d (147m<sup>3</sup>/a)、预制肉制品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2.021m<sup>3</sup>/d



(606.3m<sup>3</sup>/a)；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共计 2.511m<sup>3</sup>/d (753.3m<sup>3</sup>/a)。该股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 ⑥车间地面拖洗用水

按照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需定期进行清洗，采用拖布拖洗的方式，频率为每天一次，清洗用水量平均按1L/次·m<sup>2</sup>核算，本项目需拖洗的生产车间面积为1000m<sup>2</sup>，则地面拖洗用水量为1m<sup>3</sup>/d (300m<sup>3</sup>/a)。地面拖洗过程中将有部分废水蒸发耗散，废水产生系数按0.9计，则拖洗废水产生量0.9m<sup>3</sup>/d (270m<sup>3</sup>/a)。该股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 ⑦肉制品搅拌工序、米面制品拌馅工序用水

肉制品搅拌工序、米面制品拌馅工序用水为冰水，由厂区制冰间制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工序用水量为0.1t新鲜水/t产品，本项目冰水使用量为4m<sup>3</sup>/d (1200m<sup>3</sup>/a)，其中速冻食品冰水使用量为2m<sup>3</sup>/d (600m<sup>3</sup>/a)、预制肉制品冰水使用量为2m<sup>3</sup>/d (600m<sup>3</sup>/a)；此部分水进入产品，不外排。

#### ⑧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其中有 30 人在厂区就餐。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食宿人员用水定额按 80L/人·d 计，不食宿人员用水定额按 40L/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9.2m<sup>3</sup>/d (276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36m<sup>3</sup>/d (2208m<sup>3</sup>/a)。该股废水经化粪池护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速冻食品新鲜水用量为 5.844m<sup>3</sup>/d (1753.2m<sup>3</sup>/a)、预制肉制品新鲜水用量为 4.246m<sup>3</sup>/d (1273.8m<sup>3</sup>/a)、软水制备用水水量为 15t/d (4500t/a)、地面拖洗用水量为 1m<sup>3</sup>/d (300m<sup>3</sup>/a)、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9.2m<sup>3</sup>/d (2760m<sup>3</sup>/a)，项目运营期总用水量为 35.29m<sup>3</sup>/d (10587m<sup>3</sup>/a)；本项目速冻食品废水产生量为 5.428m<sup>3</sup>/d (1628.4m<sup>3</sup>/a)、预制肉制品废水产生量为

7.925m<sup>3</sup>/d (2377.5m<sup>3</sup>/a)、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3t/d (900t/a)、拖洗废水产生量 0.9m<sup>3</sup>/d (27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36m<sup>3</sup>/d (2208m<sup>3</sup>/a)，总废水产生量为 24.613m<sup>3</sup>/d (7383.9m<sup>3</sup>/a)。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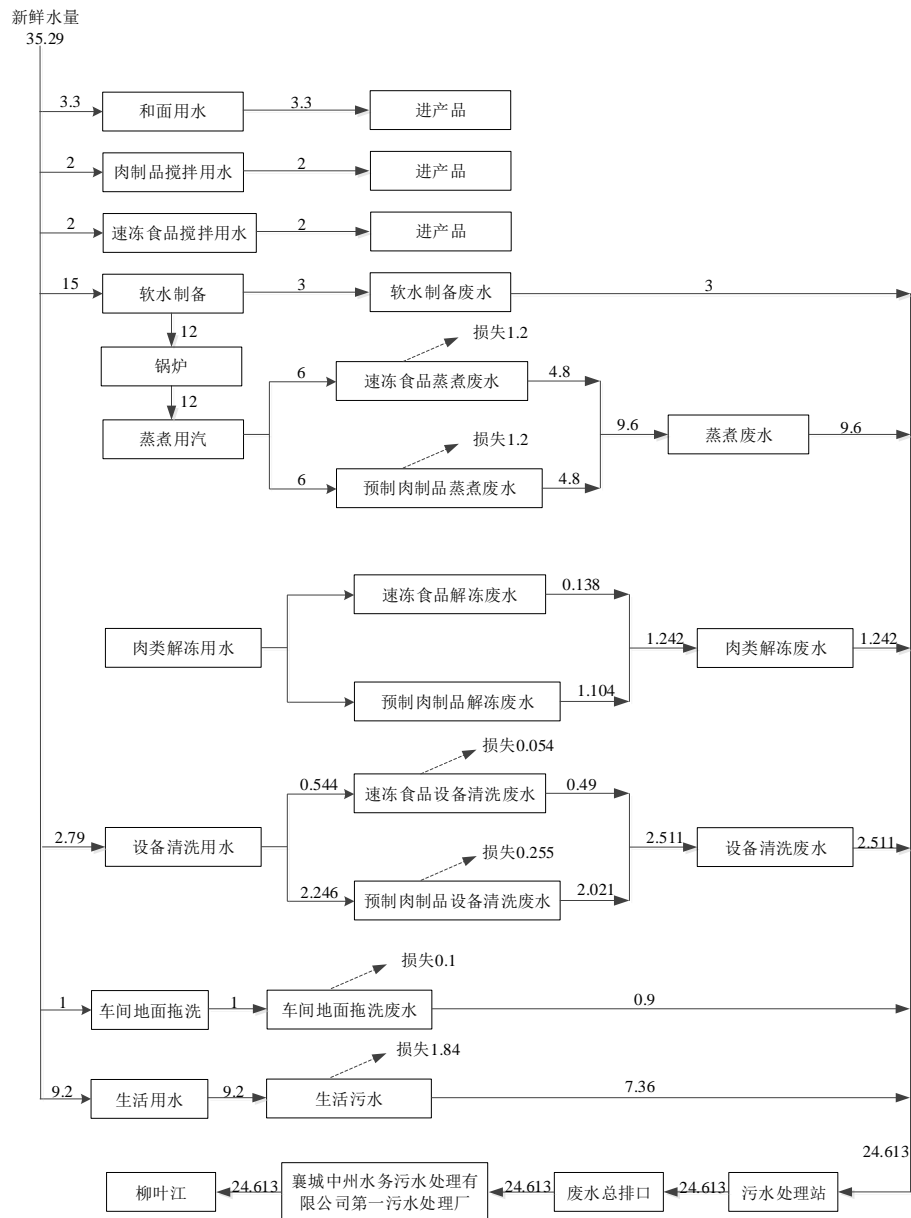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 2) 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和面用水随物料进入到产品中，不外排；故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猪肉解冻废水、蒸煮废水、软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拟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1）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 (2) 供电

本项目总用电量约为 150 万 kw·h/a，由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网统一供给，主要用于项目生产设备及日常照明，可以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 (3) 供热

本项目设置 1 台 2t/h 的燃气锅炉，锅炉产生的蒸汽用于生产过程中的煮制工序，锅炉配套设有软水制备装置。

#### (4) 供气

项目锅炉为蒸煮工序提供蒸汽，热源采用绿色能源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由当地燃气公司供应，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然气管网配套完善，年用量约 36 万 m<sup>3</sup>。

#### (5) 制冷

本项目制冷剂拟采用为 R404a，使用量约 300kg/a，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产品推荐目录（修订）》中推荐的替代品，属于 HFC 型非共沸环保制冷剂（完全不含破坏臭氧层的 CFC、HCFC），得到目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认可并推荐的主流低温环保制冷剂，是新装制冷设备上替代氟利昂 R22 和 R502 的最普遍的工业标准制冷剂，符合美国环保组织 EPA、SNAP 和 UL 的标准，多用于中低温商用制冷系统。R404a 分子量为 97.6，沸点-46.8，临界温度 72.1℃，临界压力为 3732 kPa，饱和蒸气压（25℃），1255kPa，无异臭，外观无色，不浑浊。破坏臭氧潜能值（ODP）为 0，对臭氧层无害。R404A 符合美国采暖、制冷空调工程师协会（ASHRAE）的最高的 A1 安全等级类别，属于无毒不可燃物质，对人体无害。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白班），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 7、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一栋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厂房按照工艺流程布置有原料库、原料冷库、预处理间、腌制间、制冰间、和面间、储菜间、加工间、成型间、加热工间、速冻库、内包装间、冷却间、外包装

间、速冻隧道、内包材库、成品冷库等，办公及生活区布置在厂房南侧。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本着合理布置、节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为宗旨，工艺布局紧凑，保持了总体布局合理性和完整性，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 (1) 预制肉制品

本项目预制肉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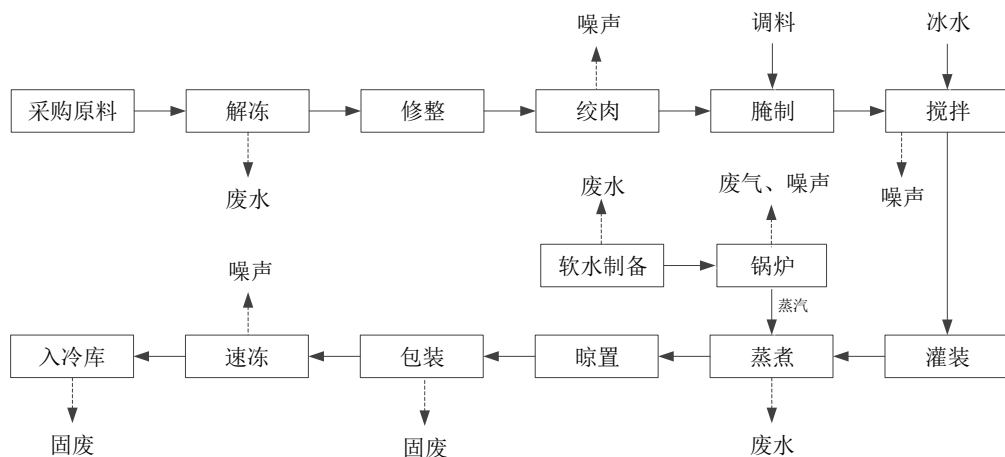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预制肉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工艺流程简述：

- 1) 自然解冻：项目原料为采购的冷冻鲜肉，在解冻间内进行自然晾化解冻，此过程会产生废水；
- 2) 修整：将解冻后的肉进行切割修整；
- 3) 绞肉：根据生产线需要，将解冻好的肉类，用绞肉机按照不同工艺要求加工成规格不等的颗粒状肉馅；并通过斩拌机利用斩刀高速旋转的斩切作用，将肉及辅料斩成肉馅或肉泥，使肠类产品的细密度与弹性大大增强，最大程度的提高了肉制品乳化效果、弹性及细腻度；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 4) 腌制：经处理的肉类需腌制，根据腌制量加入腌料静置腌制；
- 5) 搅拌：腌制过的肉类，根据配料表添加相应的辅料，然后通过搅拌机进行搅拌，通过机械的搅动使原料混合均匀，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6) 灌装：利用真空灌装机进行烤和腊肠的定量逐份灌制，均灌至备好的肠衣中；

7) 蒸煮、晾置：灌装后的烤肠和腊肠需经过热加工处理，本项目热加工采用天然气锅炉直接蒸煮加热，蒸煮温度在 70℃-80℃之间，时间 40min，完成后出炉直接自然凉置降至自然温度。

8) 内包装：将加工好的产品通过自动包装机进行内包装，延长产品的保质期，抑制微生物繁殖，防止产品在流通过程中发生质变；

9) 速冻：完成内包装的肉制品推入速冻隧道机，使温度骤降至-30℃，以达到营养成分不流失，品相不变色泽晶透。

10) 入冷库：人工通过包装机将产品进行外包装，并称重封装，产品存入冷藏室保存之后进行销售。

## (2) 米面制品

本项目米面制品（速冻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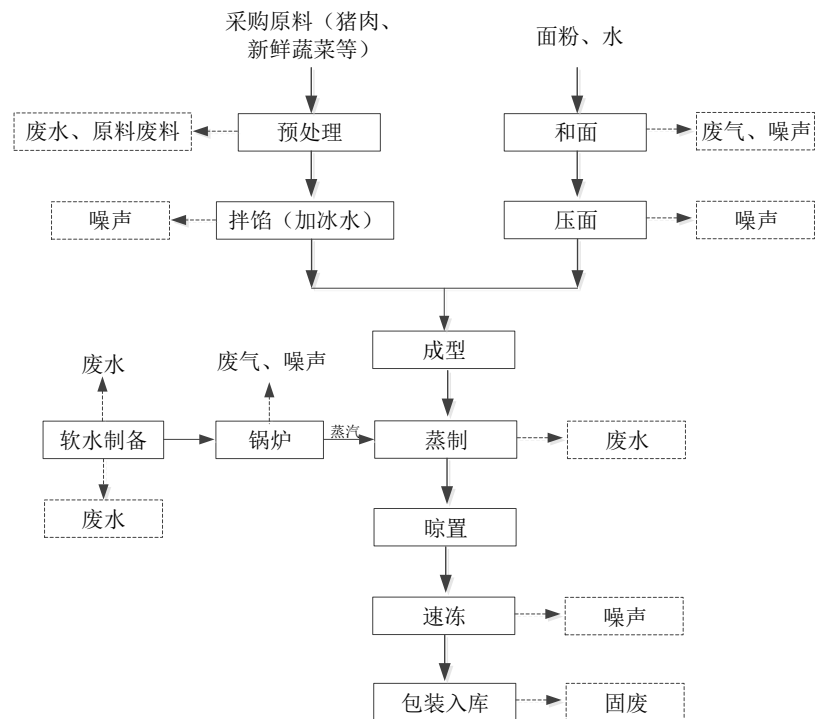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米面制品（速冻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预处理：外购猪肉置于生产车间内的肉类冷冻库中储存，待生产需要时先拿出置于解冻间进行解冻、备用；外购新鲜蔬菜置于生产车间内的蔬



菜保鲜库中储存，待生产需要时拿出切成小段后备用。此工序会产生猪肉解冻废水。

(2) 拌馅：将解冻好的肉类，用绞肉机按照不同工艺要求加工成规格不等的颗粒状肉馅；并通过斩拌机利用斩刀高速旋转的斩切作用，将肉及辅料斩成肉馅或肉泥；洗净沥水后的蔬菜用小型切菜机进行切碎；后加入调味料、盐、味精、酱油、油、食品添加剂以及冰水等进行调配制馅，制好的馅料备用。此工序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3) 和面、压面：将外购原料面粉中加入一定配比的水，使用和面机进行和面，后使用压面机将和好的面压制成所需规格的面皮，制好的面皮备用。和面工序面粉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此外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4) 成型：将制好的面皮包裹馅料进行包馅，后使用成型机将包馅后的面团制成所需的小笼包、包子、蒸饺，即为成型。包馅、成型工序设备无废气、废水产生，仅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5) 蒸制、晾置：成型后的小笼包/包子/蒸饺半成品放入蒸煮锅中进行蒸制，蒸制过程所用蒸汽有天然气锅炉提供。蒸制完成后，置于车间内的晾置间进行晾置，使产品冷却。此工序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噪声。

(6) 速冻：晾置至室温后的半成品进入车间内的电急冻隧道进行速冻，电急冻隧道采用制冷机组进行制冷。此工序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7) 包装入库：将加工好的产品通过自动包装机进行内包装，延长产品的保质期，抑制微生物繁殖，防止产品在流通过程中发生质变。此后，由人工装箱外包后进入成品冷冻库中待售。此过程会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 3、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因素	治理措施
废气	和面工序投料过程	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8m 排气筒

		食堂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高于屋顶排放 (1套)	
		污水处理设施		H <sub>2</sub> S、NH <sub>3</sub> 、臭气浓度 集气装置+生物除臭装置+15m高排气筒 (1套)	
	废水	生产废水	肉类解冻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经厂区拟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厂区总排口 (DW001)，由市政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柳叶江
			设备清洗废水		
			蒸煮废水		
			软水制备废水		
			车间地面拖洗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运行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经收集后外售养殖场，综合利用
		原辅材料包装		废弃包材	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资源化利用
		包装			
		污水处理站		污泥	为一般固废，经污泥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定期交由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袋式除尘器		收集的面粉粉尘	经收集后外售养殖场，综合利用		
隔油池		废油脂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定期外售饲料厂综合利用		
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厂家更换回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	危废间 (10m <sup>2</sup> ) 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居家安门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一栋建设年产 6000 吨预包装肉制品及 6000 吨米面制品项目。根据现场调查，该场地原使用方为河南华琪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编制《河南华琪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襄环建审 (2017) 48 号”。因企业经营不善，该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份倒闭，并不再经营。根据其环评及其批复、环境报告竣工验收报告，该企业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锅炉废气、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恶臭、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可达标排放。</p> <p>经调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发布的 2021 年 1 月-12 月的数据进行空气达标区判定，具体见下表。

**表 16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u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均值	49	35	140.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75	160.0	
PM <sub>10</sub>	年均值	92	70	131.4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06	150	137.3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25	40	6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3	80	66.3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01	160	63.1	达标
SO <sub>2</sub>	年均值	11	60	18.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1	150	14.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上表可知，襄城县 2021 年 PM<sub>2.5</sub>、PM<sub>10</sub> 存在超标现象。因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襄城县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当地政府提出：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强化面源污染管控；全面推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大力推动多污染协同减排；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随着《河

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 号）、《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3]3 号）的颁布实施，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柳叶江，汇入文化河，属于颍河支流，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2 年市考县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2022 年 6 月 6 日），颍河水质目标为 III 类。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一代 M10 高效率单晶硅电池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3 月 4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7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测定范围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指数范围	超标率 (%)	是否达标
W1 襄城县中州水 务排放口上游 500m	pH	7.5~7.7	6~9	/	0	达标
	COD	14~16	20	0.7~0.8	0	达标
	BOD <sub>5</sub>	1.1~1.6	4.0	0.275~0.4	0	达标
	氨氮	0.801~0.812	1.0	0.801~0.812	0	达标
W2 柳叶江与文化 河交汇处上游 100m	pH	7.4~7.6	6~9	/	0	达标
	COD	12~15	20	0.6~0.75	0	达标
	BOD <sub>5</sub>	0.9	4.0	0.225	0	达标
	氨氮	0.813~0.856	1.0	0.813~0.856	0	达标
W3 文化河与柳叶 江交汇处上游 100m	pH	7.5~7.7	6~9	/	0	达标
	COD	11~18	20	0.55~0.9	0	达标
	BOD <sub>5</sub>	0.7~1.7	4.0	0.175~0.425	0	达标
	氨氮	0.809~0.885	1.0	0.809~0.885	0	达标
W4 文化河与柳叶 江交汇处下游 1000m	pH	7.5~7.6	6~9	/	0	达标
	COD	12~15	20	0.6~0.75	0	达标
	BOD <sub>5</sub>	1.0~1.1	4.0	0.25~0.275	0	达标
	氨氮	0.803~0.869	1.0	0.803~0.869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各段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所在区域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无需进行

	<p>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租用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b>5.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8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敏感点</th> <th>方位</th> <th>距离</th> <th>性质</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td> <td>李吾庄村</td> <td>北</td> <td>490m</td> <td>村庄</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修改单二级</td> </tr> <tr> <td>张和庄村</td> <td>南</td> <td>160m</td> <td>村庄</td> </tr> <tr> <td>盛庄</td> <td>西南</td> <td>246m</td> <td>村庄</td> </tr> <tr> <td>孙庄</td> <td>西南</td> <td>430m</td> <td>村庄</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性质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李吾庄村	北	490m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修改单二级	张和庄村	南	160m	村庄	盛庄	西南	246m	村庄	孙庄	西南	430m	村庄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性质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李吾庄村	北	490m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修改单二级																								
	张和庄村	南	160m	村庄																									
	盛庄	西南	246m	村庄																									
	孙庄	西南	430m	村庄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废水执行标准		标准值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500mg/L	300mg/L	350mg/L	/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80mg/L	170mg/L	250mg/L	30mg/L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120mg/m <sup>3</sup> ,3.5kg/h		1.0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	颗粒物	5mg/m <sup>3</sup>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表 2 (15 米排气筒)标准	SO <sub>2</sub>	10mg/m <sup>3</sup>		/																								
		NH <sub>3</sub>	4.9kg/h		1.5mg/m <sup>3</sup>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H <sub>2</sub> S	0.33kg/h		0.06mg/m <sup>3</sup>																								
		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大于 90%、排放限值 1.5mg/m <sup>3</sup>																											
	噪声执行标准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 3 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 控制 指标</p>	<p>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96t/a，共计 0.0864t/a；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以入环境量计）颗粒物 0.0864t/a、SO<sub>2</sub>0.0272t/a、NO<sub>x</sub>0.1086t/a。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级标准，需对废气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执行倍量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 0.1728t/a，SO<sub>2</sub>0.0544t/a，NO<sub>x</sub>0.2172t/a。</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襄城县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柳叶江。项目废水产生量 7383.9m<sup>3</sup>/a，出厂界废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121.545mg/L、氨氮 6.375mg/L，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分别为 50mg/L、5mg/L）。因此本项目出厂界总量核算为 COD0.8974t/a、氨氮 0.0470t/a，排入地表水体总量核算为 COD0.3692t/a、氨氮 0.0369t/a。</p> <p>本次评价建议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分别为 COD0.3692t/a、氨氮 0.0369t/a；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以入环境量计）颗粒物 0.0864t/a、SO<sub>2</sub>0.0272t/a、NO<sub>x</sub>0.1086t/a。</p> <p>河南速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预包装肉制品及 6000 吨米面制品项目替代源及可用替代量：襄城县超贤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SO<sub>2</sub>137.6955t/a、NO<sub>x</sub>115.9557t/a、颗粒物 13.3877t/a；替代后剩余量为 SO<sub>2</sub>137.6411t/a、NO<sub>x</sub>115.7385t/a、颗粒物 13.2149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施工期短，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气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9 本次工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治理设施	风量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有组织	面粉投加	粉尘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2784	232	袋式除尘器	2000	80%	99%	是	0.0028	0.0064	2.32	120
		锅炉房	锅炉房烟气	DA002	颗粒物	类比法	0.014	3.6	低氮燃烧+烟气循环	1616	/	/		0.014	0.0058	3.6	5
					SO <sub>2</sub>		0.0272	7						0.0272	0.0113	7	10
					NO <sub>x</sub>		0.1086	28						0.1086	0.0453	28	30
		污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	DA003	NH <sub>3</sub>	产污系数法	0.0067	3	生物除臭	1000	100%	70%		0.002	0.0008	0.9	/
					H <sub>2</sub> S		0.00026	0.11						0.00008	0.00003	0.033	/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产污系数法	0.0081	6.75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4000	100%	90%		0.0008	0.0027	0.675	1.5mg/m <sup>3</sup> , 去除率90%以上
无组织	1#生产车间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696	/	加强管理	/	/	/	/	0.0696	0.116	/	1.0mg/m <sup>3</sup>		

##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面粉投加产生的粉尘、天然气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以及食堂油烟。具体见如下分析：

### 1.1.1 面粉投加粉尘

#### 1) 产排情况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结合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自制面皮和面工序在进料时采用人工加料的方式，先加水、后加面粉，搅拌时和面机进料口加盖封闭，因此只在原料面粉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投料工段每天工作 2h，每年工作 300d。

经查询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该手册暂未规定速冻食品制造行业废气产污系数，且无可参考的其他行业废气产污系数，因此，本次评价和面工序投料过程粉尘产生源强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推荐的“产污系数法”。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一般逸散尘排放源进行计算，逸散性粉尘量为 0.15kg/t-原料核算，项目面粉年用量为 2320t，则和面工序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348t/a，产生速率为 0.58kg/h。

本项目设置 1 台和面机，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投料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三面设置软帘，预留一侧进行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集气效率为 80%）后由抽风管道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以 99% 计，则本项目有组织面粉投加粉尘的产生量、产生速率分别为 0.2784t/a、0.464kg/h、产生浓度为 232mg/m<sup>3</sup>，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28t/a、排放速率为 0.0046kg/h、排放浓度为 2.32mg/m<sup>3</sup>，粉尘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120mg/m<sup>3</sup>）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要求。

项目面粉投料工段风量核算：

集气罩计算： $L_3=v \times F \times 3600$

$L_3$ ：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sup>3</sup>/h；

v: 罩口平均风速, m/s;

F: 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m<sup>2</sup>;

本项目和面机上方集气罩开口面积为 1.44m<sup>2</sup> (1.2m×1.2m), 1 个集气罩, 操作口平均风速取 0.35m/s, 根据公式, 计算可得风量为 1814.4m<sup>3</sup>/h。

根据计算, 本项目需设置不小于 1814.4m<sup>3</sup>/h 的风量, 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 能够满足负压收集要求。

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696t/a, 排放速率为 0.116kg/h。

## 2) 粉尘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建设单位拟在和面机投加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集气罩三面设置软帘, 预留一侧进行投料。同时, 评价建议投料时操作人员倾倒速度应较慢, 且面粉袋完全进入进料口内倾倒, 倾倒后停顿片刻, 勿立即将袋子拿开, 以此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要求工作人员及时清扫沉降在地面的粉尘, 保持车间地面整洁, 避免二次扬尘影响。粉尘经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的粉尘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 中“速冻食品生产”, “袋式除尘”工艺是该规范推荐的可行治理技术。

本项目和面投加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 1.1.2 天然气锅炉废气

####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设置一台 2t/h 燃气锅炉,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 锅炉耗气量为 150m<sup>3</sup>/h, 锅炉间断运营, 每天运行 8h, 年运营 300 天。经计算, 本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1200 m<sup>3</sup>/d (36 万 m<sup>3</sup>/a)。燃气燃烧过程产生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等。

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 36 万 m<sup>3</sup>, 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 万立方天然气烟气量为 107753m<sup>3</sup>, 则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烟气年产生量约为 3.88×10<sup>6</sup>m<sup>3</sup> (1616m<sup>3</sup>/h)。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锅炉污染源源强可采用类比法核算, 本次项目锅炉烟气污染源源强拟类比《中储粮油脂(新郑)

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年8月）中检测数据；本项目与该公司所用燃气均为西气东输天然气，且配置有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具有可类比性。其锅炉例行监测数据如下：燃气锅炉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2.3\sim 3.6\text{mg}/\text{m}^3$ 之间， $\text{SO}_2$ 排放浓度在 $4\sim 7\text{mg}/\text{m}^3$ 之间， $\text{NO}_x$ 排放浓度在 $25\sim 28\text{mg}/\text{m}^3$ 之间。本次评价保守取各污染源源强为 $\text{NO}_x$ 产生排放浓度 $28\text{mg}/\text{m}^3$ ，产排量为 $0.1086\text{t}/\text{a}$ ，产排速率为 $0.0453\text{kg}/\text{h}$ ； $\text{SO}_2$ 产排浓度 $7\text{mg}/\text{m}^3$ ，产排量为 $0.0272\text{t}/\text{a}$ ，产排速率为 $0.0113\text{kg}/\text{h}$ ；烟尘排浓度 $3.6\text{mg}/\text{m}^3$ ，产排量为 $0.014\text{t}/\text{a}$ ，排速率为 $0.0058\text{kg}/\text{h}$ ，各因子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烟尘 $\leq 5\text{mg}/\text{m}^3$ ， $\text{SO}_2\leq 10\text{mg}/\text{m}^3$ ， $\text{NO}_x\leq 30\text{mg}/\text{m}^3$ ）。

## 2)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循环”处理后通过1根8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3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该技术为可行技术。

### 1.1.3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

####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拟在厂区建设一座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格栅、隔油、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深度处理（二沉池）”污水处理工艺，其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 $\text{H}_2\text{S}$ 、 $\text{NH}_3$ 。

根据美国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1g的 $\text{BOD}_5$ ，可产生0.0031g的 $\text{NH}_3$ 和0.00012g的 $\text{H}_2\text{S}$ 气体。本项目建成后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计算， $\text{BOD}_5$ 年处理量（即削减量）为 $2.1669\text{t}/\text{a}$ 。则经计算，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恶臭气体 $\text{NH}_3$ 、 $\text{H}_2\text{S}$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067\text{t}/\text{a}$ （ $0.003\text{kg}/\text{h}$ ）、 $0.00026\text{t}/\text{a}$ （ $0.00011\text{kg}/\text{h}$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套污水处理设施拟设置在生产车间外西侧，其主体处理设施及构筑物均为全封闭式结构，隔油池、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等上方均设置密封池盖，其恶臭气体经收集后引至一套“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为生物除臭装置的处理效率可按70%计，

风机风量为 1000m<sup>3</sup>/h。经处理后，NH<sub>3</sub>、H<sub>2</sub>S 的排放量、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2t/a（0.0008kg/h）、0.00008t/a（0.00003kg/h）；H<sub>2</sub>S 和 NH<sub>3</sub> 的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时，H<sub>2</sub>S 的排放限值为 0.33kg/h，NH<sub>3</sub> 的排放限值为 4.9kg/h），达标排放。

#### （2）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且“生物除臭”工艺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中规定的可行治理技术。

为进一步降低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池体上方及四周边界喷洒除臭剂；
- ②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操作管理，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
- ③污泥经螺旋式污泥压滤机压滤后，及时外运，避免在污泥暂存池长期存放，散发出异味及有害气体，造成环境污染。

#### 1.1.4 食堂油烟

食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食堂厨房在烹饪过程中，食用油和食品加热发生一系列复杂变化，产生热油解污染，主要成分为烃类、醛、酮、酸等。本项目用餐人数为 3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职工均在厂区用午餐，项目食堂，设有两个灶头。

本项目食堂用油按照我国居民日均食油量 30g/d 计算，本项目食堂耗油量约为 0.27t/a。油烟的产生量占油耗量的 2%~4%，本项目取平均值 3%，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81t/a。食堂内安装有集气罩，每个灶头的排风量以 2000m<sup>3</sup>/h 计，食堂运行每天按 1 小时计，则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4000m<sup>3</sup>/d，即 1.2×10<sup>6</sup>m<sup>3</sup>/a，因此油烟产生浓度为 6.75mg/m<sup>3</sup>。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食堂安装一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为 0.67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27kg/h，油烟排放量为 0.0008t/a，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引至房顶通过高于屋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可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大于 90%、排放限值 1.5mg/m<sup>3</sup> 的要求，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因子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0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时长(h/a)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1	DA001	面粉投加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13.484288	33.879786	15	0.5	20	600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锅炉房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13.484711	33.880427	8	0.3	80	2400	一般排放口
3	DA003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113.484212	33.880454	15	0.3	20	2400	一般排放口

## 1.3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速冻食品属于方便食品制造行业，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及部分行业规范，颗粒物防治可行技术主要有喷淋系统、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等技术及其他；污水处理站恶臭防治可行性技术主要有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可行性措施对照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可行性措施对照一览表**

生产设施	类别	(HJ1030.3—2019)	本项目	可行性
和面机	颗粒物	加强密封或密闭；收集送除尘装置处理（喷淋系统、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等）后排放；其他	颗粒物经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可行
污水处理站	NH <sub>3</sub> 、H <sub>2</sub> S	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	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可行

根据表 22 可知，本项目使用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颗粒物，为可行性技术；使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 1.4 废气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

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日常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22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一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SO <sub>2</sub>	一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中燃气锅炉
		NO <sub>x</sub>	一次/月	
	排气筒 DA003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一次/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厂界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一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 1.5 非正常工况分析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其可能存在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备故障等情况。

对于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可能发生的故障,最常见的是:袋式除尘器故障、生物除臭装置故障。

公司有定期巡检制度,非值班人员将及时通知操作人员,立即停止作业,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最长不超过 1h。按最大不利情况考虑,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无去除率的情况下,项目各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时各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非正常工况时废气产排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kg)
袋式除尘器排气(DA001)	设备故障	颗粒物	0.464	1h	1次/年	232	0.464
生物除臭排气筒(DA003)	设备故障	NH <sub>3</sub>	0.003	1h	1次/年	3	0.003
		H <sub>2</sub> S	0.00011			0.11	0.00011

评价要求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每班次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废气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1.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各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5 废气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2.32	0.0064	0.0028	
2	DA002	颗粒物	3.6	0.0058	0.014	
3		SO <sub>2</sub>	7	0.0113	0.0272	
4		NO <sub>x</sub>	28	0.0453	0.1086	
5	DA003	NH <sub>3</sub>	0.9	0.0008	0.002	
6		H <sub>2</sub> S	0.033	0.00003	0.00008	
7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0.675	0.0027	0.000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168
		SO <sub>2</sub>				0.0272
		NO <sub>x</sub>				0.1086
		NH <sub>3</sub>				0.002
		H <sub>2</sub> S				0.00008
		油烟				0.0008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168
		SO <sub>2</sub>				0.0272
		NO <sub>x</sub>				0.1086
		NH <sub>3</sub>				0.002
		H <sub>2</sub> S				0.00008
		油烟				0.0008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sup>3</sup> )	
1	生产车间	面粉投加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sup>3</sup>	0.069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696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2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864
2	SO <sub>2</sub>	0.0272
3	NO <sub>x</sub>	0.1086
4	NH <sub>3</sub>	0.002
5	H <sub>2</sub> S	0.00008
6	油烟	0.0008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和面用水、蒸制用水、软水制备用水、猪肉解冻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肉制品搅拌工序、米面制品拌馅工序用水和车间地面拖洗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供水能力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其中和面用水全部随物料进入到产品中，不外排；肉制品搅拌工序、米面制品拌馅工序用水全部蒸发耗散或进入到产品中，不外排；故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猪肉解冻废水、蒸制用水、软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 2.1 水源强分析

根据公用工程-给排水小节分析，本项目速冻食品废水产生量为 5.428m<sup>3</sup>/d（1628.4m<sup>3</sup>/a）、预制肉制品废水产生量为 7.925m<sup>3</sup>/d（2377.5m<sup>3</sup>/a）、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3t/d（900t/a）、拖洗废水产生量 0.9m<sup>3</sup>/d（27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36m<sup>3</sup>/d（2208m<sup>3</sup>/a），总废水产生量为 24.613m<sup>3</sup>/d（7383.9m<sup>3</sup>/a）。

#### 1、速冻食品废水

本项目为速冻食品的产品主要为速冻小笼包、速冻包子、速冻蒸饺等，属“速冻食品制造 1432”行业，生产规模为年产速冻食品 6000 吨，所用原料主要为小麦面粉、猪肉、新鲜蔬菜等，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料（蔬菜、肉等）-预处理-制馅-与自制面皮进行包馅-成型-蒸制-晾置-速冻-包装-金检-装箱-入库待售”。速冻食品生产废水的产排情况核算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推荐的“类比法”。

经查阅《原阳县照菊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提交了自主验收），该项目主要产品为速冻饺子，所用原料为面粉、配菜、肉类等，生产工艺为外购蔬菜-冷鲜肉-预处理-拌馅-与自制面皮（和面、压面）成型-速冻-包装-成品，产品、原料、生产工艺、以及生产废水产生种类等均与本项目类似，故类比可行。经查阅其监测报告并结合本工程设计参数，确定本项目清洗废水各污染因子源强，该项目速冻食品生产废水中 COD 产生浓度为 1321.8mg/L、产生量为 2.1524t/a，NH<sub>3</sub>-N 产生浓度为 18.17mg/L、产生量为 0.0296t/a，BOD<sub>5</sub> 产生浓度为 463.25mg/L、产生量为 0.7544t/a，SS 产生浓度为 353.75mg/L、产生量为 0.576t/a，动植物油产生浓度为 80.575mg/L、产生量为 0.1312t/a。

## 2、预制肉制品废水

预制肉制品生产废水的产排情况核算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推荐的“类比法”。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06.3-2018）、《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01），确定本项目预制肉制品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1200mg/L、2.853t/a，BOD<sub>5</sub> 800mg/L、1.902t/a，SS 400mg/L、0.951t/a，氨氮 40mg/L、0.0951t/a，动植物油 80mg/L、0.1902t/a。

## 3、车间地面拖洗废水

类比同类企业，地面清洁废水水质为 COD 1000mg/L、0.27t/a，BOD<sub>5</sub> 400mg/L、0.108t/a，氨氮 30mg/L、0.0081t/a，SS 500mg/L、0.135t/a，动植物油 30mg/L、0.0081t/a。

## 4、软水制备废水

软水制备废水为清洁下水，经类比，水质为 COD50mg/L、SS50mg/L。

## 5、职工生活污水产生浓度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企业职工就餐、洗手、冲厕等废水，水质较简单，废水水质为 COD 300mg/L、BOD<sub>5</sub> 150mg/L、SS 180mg/L、NH<sub>3</sub>-N 25mg/L、动植物油 20mg/L。

项目废水处理前各污染因子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各污染因子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m <sup>3</sup> /a)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NH <sub>3</sub> -N (mg/L)	动植物油 (mg/L)
速冻食品废水	1628.4	1321.8	463.25	353.75	18.17	70.575
速冻食品废水	2377.5	1200	800	400	40	80
车间地面拖洗废水	270	1000	400	500	30	30
软水制备废水	900	50	/	50	/	/
职工生活污水	2208	300	150	180	25	20
混合废水处理前水质	7383.9	810.3	419.2	285.0	25.5	48.4
污染物产生量 (t/a)		5.9828	3.0956	2.1045	0.1880	0.3574

## 2.2 废水处理

### 1、废水处理工艺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混合废水（速冻食品废水、预制肉制品废水、软水制备废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生活污水）的废水量为 24.613m<sup>3</sup>/d (7383.9m<sup>3</sup>/a)。企业拟采用“隔油+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工艺，设计平均处理水量为 30m<sup>3</sup>/d，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浓度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经厂区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柳叶河。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 格栅+隔油：项目生产废水悬浮物和油脂含量较高，通过设置格栅进行拦污，设置隔油池以去除大部分油脂，以提高污水的同一性和可生化性，确保提升泵等设备正常工作和保证后续处理构筑物正常运行；废水经初沉池沉淀后进入集水池，在集水池内通过提升泵提升进入下一步；

b. 水解酸化：废水经水解酸化池分解污水中大分子有机物，提高污水生化性，处理后自流进入接触氧化池进行好氧处理；

c. 接触氧化：接触氧化池是一种生物膜法为主，兼有活性泥的生物处理装置，通过提供氧源，污水中的有机物被微生物所吸附、降解，使水质得到净化；

d. 加药：通过加入 PAC、PAM 药剂使废水中悬浮物形成大块胶体，经二沉

池沉淀后去除。然后废水排入污水管网，污泥定期外运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的具体生产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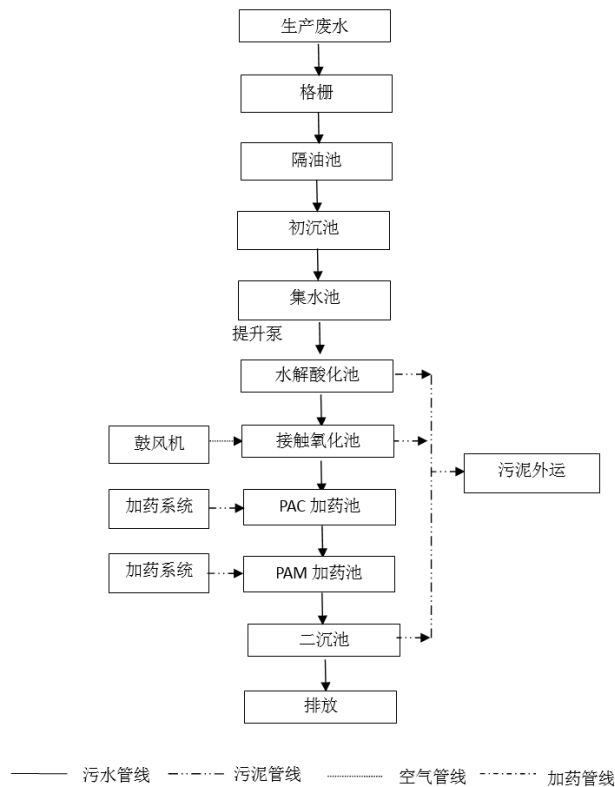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图

##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表 A.1：方便食品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厂区综合污水预处理：粗（细）格栅、沉淀，生化处理：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等为可行性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业》（HJ860.3-2018）表 7：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厂区综合污水预处理：粗（细）格栅、沉淀，生化法处理：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等为可行性技术。同时，结合本项目污水产排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格栅、隔油、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深度处理（二沉池）”为可行性技术。

##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混合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COD、BOD<sub>5</sub>、SS、氨氮以及动植物油的去除效率分别为：85%、70%、80%、

75%、80%。根据各类废水类型及水质，混合废水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混合废水的产排情况一览表**

混合废水（速冻食品废水、预制肉制品废水、软水制备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污染物					废水量（m <sup>3</sup> /a）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进水	浓度（mg/L）	810.3	419.2	285.0	25.5	48.4	7383.9
	产生量（t/a）	5.9828	3.0956	2.1045	0.1880	0.3574	
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85%	70%	80%	75%	80%	/
出水	浓度（mg/L）	121.545	125.76	57	6.375	9.68	7383.9
	排放量（t/a）	0.8974	0.9287	0.4209	0.0470	0.0715	
标准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三级标准	500	300	350	/	60	/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380	170	250	3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混合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水量为 24.613m<sup>3</sup>/d（7383.9m<sup>3</sup>/a），水质为 COD121.545mg/L、BOD<sub>5</sub>125.76mg/L、SS57mg/L、NH<sub>3</sub>-N6.375mg/L、动植物油 9.68mg/L，出水水质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同时达到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COD380mg/L、BOD<sub>5</sub>170mg/L、SS250mg/L、氨氮 30mg/L），可经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4、废水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 ①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简况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隶属于襄城县水务局，位于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设计总体处理规模为 5×10<sup>4</sup>m<sup>3</sup>/d，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3×10<sup>4</sup>m<sup>3</sup>/d。处理后水质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后达标排入柳叶江经文化河进入沙颍河，属淮河流域。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属于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

②本项目污水管网与市政污水管网的接管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市政雨污管网铺设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已与市政雨污管网碰管接通。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由襄城县政排水管网能够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本项目废水纳污、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COD121.545mg/L、BOD<sub>5</sub>125.76mg/L、SS57mg/L、NH<sub>3</sub>-N6.375mg/L、动植物油9.68mg/L，排放浓度能够达到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COD380mg/L、BOD<sub>5</sub>170mg/L、氨氮 30mg/L、SS250 mg/L）。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见下表。

表 29 废水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动植物油
经处理后水质（mg/L）	121.545	125.76	57	6.375	9.68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mg/L）	380	170	30	250	/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mg/L）	50	10	5	1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mg/L）	50	10	5	10	/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已经达到5万m<sup>3</sup>/d，目前尚余2万m<sup>3</sup>/d的处理能力。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水总量为24.613m<sup>3</sup>/d，废水量远远小于污水处理厂尚余处理能力，因此从水量上分析，该项目废水完全可以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外排污水水质各单因子浓度均低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从水质角度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水能够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要求，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 2.3、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3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站	预处理（格栅、隔油、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深度处理（二沉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3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483754	33.879334	28894.8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有一定规律性	/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50 10 10 5

### 2.4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结合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建议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BOD <sub>5</sub> 、COD、氨氮、SS、动植物油	半年一次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较多，噪声主要来自于绞肉机、斩拌机、搅拌机、滚揉机、灌装机、蒸煮锅、速冻隧道机、小型切菜机、和面机、压面机、锅炉以及风机等



设备在运行过程所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企业实际运行经验以及项目设备设计资料，确定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为 70~90dB(A)。本项目噪声源主要降噪措施为厂房阻隔以及基础减振。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污水处理站风机	/	-5	39.5	0.2	/	90	基础减震、隔声罩	08:00-12:00、 14:00-18:00
2	和面除尘风机	/	4.7	-7.8	0.2	/	90	基础减震、隔声罩	

表 3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速冻食品-声屏障--生产车间	绞肉机	/	85	隔声、减震	39.7	-30.9	1.2	24.4	26.4	36.6		63.0	67.4	67.4	67.4	67.4	08:00-12:00、 14:00-18:00	20.0	20.0	20.0
2	速冻食品-声屏障--生产车间	绞肉机	/	85	53.3	-33.8	1.2	10.5	26.8		50.5	62.9	67.6	67.4	67.4	67.4	20.0	20.0	20.0	20.0	41.6	41.4	41.4	41.4	1	
3	速冻食品-声屏障--生产车间	斩拌机	/	85	40.9	-21.7	1.2	24.9	35.6		36.0	53.7	67.4	67.4	67.4	67.4	20.0	20.0	20.0	20.0	41.4	41.4	41.4	41.4	1	
4	速冻食品-声屏障--生产车间	斩拌机	/	85	54.3	-24.9	1.2	11.1	35.7		49.8	54.0	67.6	67.4	67.4	67.4	20.0	20.0	20.0	20.0	41.6	41.4	41.4	41.4	1	
5	速冻食品-声屏障--生产车间	搅拌机,1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85 (等效后: 85)	49.2	-13.9	1.2	18.1	45.2		42.8	44.3	67.5	67.4	67.4	67.4	20.0	20.0	20.0	20.0	41.5	41.4	41.4	41.4	1	

6	速冻食品-声屏障--生产车间	蒸煮锅,6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80 (等效后: 87.8)	53.9	-3.8	1.2	15.3	56.1	45.5	33.5	70.3	70.2	70.2	70.2	20.0	20.0	20.0	20.0	44.3	44.2	44.2	44.2	1
7	速冻食品-声屏障--生产车间	真空包装机,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65 (等效后: 71.0)	55.9	7.6	1.2	15.4	67.7	45.4	21.9	53.5	53.4	53.4	53.4	20.0	20.0	20.0	20.0	27.5	27.4	27.4	27.4	1
8	速冻食品-声屏障--生产车间	速冻隧道机	/	80	41.6	26.6	1.2	32.9	82.6	27.8	6.4	62.4	62.4	62.4	62.9	20.0	20.0	20.0	20.0	36.4	36.4	36.4	36.9	1
9	速冻食品-声屏障--生产车间	速冻隧道机	/	80	40.4	18.2	1.2	32.5	74.2	28.2	14.9	62.4	62.4	62.4	62.5	20.0	20.0	20.0	20.0	36.4	36.4	36.4	36.5	1
10	速冻食品-声屏障--生产车间	真空包装机	/	65	26.8	14.3	1.2	45.2	67.1	15.5	21.6	47.4	47.4	47.5	47.4	20.0	20.0	20.0	20.0	21.4	21.4	21.5	21.4	1
11	速冻食品-声屏障--生产车间	真空包装机	/	65	38.4	11.3	1.2	33.3	67.0	27.5	22.0	47.4	47.4	47.4	47.4	20.0	20.0	20.0	20.0	21.4	21.4	21.4	21.4	1
12	速冻食品-声屏障--生产车间	和面机	/	70	22.1	-11.3	1.2	45.2	41.1	15.6	47.6	52.4	52.4	52.5	52.4	20.0	20.0	20.0	20.0	26.4	26.4	26.5	26.4	1

13	速冻食品-声屏障--生产车间	压面机	/	65	28	-20.7	1.2	37.8	33.4	23.2	55.5	47.4	47.4	47.4	47.4	20.0	20.0	20.0	20.0	21.4	21.4	21.4	21.4	1
14	速冻食品-声屏障--生产车间	小型切菜机	/	60	17.8	-41.5	1.2	44.0	10.8	17.0	78.0	42.4	42.6	42.5	42.4	20.0	20.0	20.0	20.0	16.4	16.6	16.5	16.4	1
15	速冻食品-声屏障--生产车间	滚揉机	/	75	32.2	-45.5	1.2	29.2	10.4	31.9	78.8	57.4	57.6	57.4	57.4	20.0	20.0	20.0	20.0	31.4	31.6	31.4	31.4	1
16	速冻食品-声屏障--生产车间	滚揉机	/	75	43.4	-48.5	1.2	17.6	10.2	43.4	79.4	57.5	57.6	57.4	57.4	20.0	20.0	20.0	20.0	31.5	31.6	31.4	31.4	1
17	速冻食品-声屏障--生产车间	滚揉机	/	75	54	-51.4	1.2	6.7	9.9	54.4	80.0	57.8	57.6	57.4	57.4	20.0	20.0	20.0	20.0	31.8	31.6	31.4	31.4	1
18	速冻食品-声屏障--锅炉房	锅炉	/	85	64	31.6	1.2	5.2	2.2	5.2	1.9	79.4	79.6	79.4	79.7	20.0	20.0	20.0	20.0	53.4	53.6	53.4	53.7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户外声源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型）中模型进行预测。

经预测，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见下表。

**表 34 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各声源在厂界昼间噪声值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8.8	-33.1	1.2	昼间	29.8	60	达标
南侧	62.1	-62.4	1.2	昼间	25.8	60	达标
西侧	-64.2	47.4	1.2	昼间	25.7	60	达标
北侧	13	89.8	1.2	昼间	27.2	60	达标

由预测结果知，本项目所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准要求
东厂界	1 季度 1 次，每次 1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 4、固废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污水处理站污泥、除尘器收集的面粉粉尘、废油脂、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和生活垃圾。

#####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 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6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 (2) 废边角料

根据企业设计资料，项目生产过程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2t/a，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养殖场综合利用。

######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设有一套污水处理设施，用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 0.079t/d，折合为 23.7t/a，为一般固废，定期清理，经压滤机压滤后交由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处置。

####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建设单位拟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和面工序投料过程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经核算，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面粉粉尘量为 0.2756t/a，经收集后外售养殖场，综合利用。

#### (5) 废油脂

废油脂主要产生于隔油沉淀池，隔油池对动植物油的去处效率为 80%，经核算，项目隔油池去除动植物油量为 0.2859t/a，定期清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饲料厂综合利用。

#### (6) 废反渗透膜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纯水净化装置的废反渗透膜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反渗透膜 6 个，产生量约为 0.5kg/a，设备厂家辅助维护更换，更换下来的废反渗透膜直接由厂家回收处置。

评价建议项目在车间东南侧区域设一座 1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固废收集后进行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次评价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混凝土防渗措施，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 **B、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生活垃圾在厂内垃圾箱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C、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生产运行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矿物油，废矿

物油产生量约为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该类固废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表 3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6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定期外售。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1.2	经收集后外售养殖场综合利用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固废	23.7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定期交由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处置
4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0.2756	经收集后外售养殖场，综合利用
5	隔油池废油脂	一般固废	0.2859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定期外售饲料厂综合利用
6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0.5kg/a	厂家更换回收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8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5	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7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5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一年	T, I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安全处置

评价要求在车间东南侧区域建一座 1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

施行)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施工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设计、建设。危废贮存应注意“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项目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防渗、防漏、防雨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以及场所, 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同时在显著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识。

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应满足如下储存要求:

a、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不相容(不相互反应);

d、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e、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f、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所示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选择应避免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区域;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必须有泄漏液体回收装置;

⑤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⑥地面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隙;

⑦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 地面与裙角所围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存量或总储存量的五分之一;

⑧危险废物仓库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 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2) 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

②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③评价要求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台账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的名称，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3) 危险废物存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密封装运，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为防止危险废物散落、泄漏，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本项目危废暂存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3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车间东南侧	10m <sup>2</sup>	专用密闭桶，存放于托盘上	8t	3个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等，收集并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 HJ421 要求设置。

③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照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严格落实后，能够安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速冻食品及预制肉制品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粉尘、油烟、恶臭气体等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本项目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采取“生物除臭”工艺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预测，采取措施后，项目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外购原料全部置于封闭车间的原料储存区存放，且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地面防渗，加强涉水单元（主要为产生废水的工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等处）的地面防渗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做好相应防渗；可以有效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的发生。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处作为重点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浇制地面底板，在此基础上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防渗效果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综上，项目运行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39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一览表

位置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危废间	废矿物油	0.15	2500	0.00006
天然气输送管道	天然气	0.0003 (在线量)	10	0.00003

由上表可知， $Q=0.00009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 （2）影响途径

本项目建设在标准化厂房内，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以及天然气。废矿物油采用金属桶装，主要风险影响途径为废油液转移过程中泄漏或渗漏经下水道外泄或者火灾爆炸引发的大气污染。本项目锅炉房热源为管道天然气，由天然气公司提供，不在厂区存储。天然气属易燃易爆物品，其存在的主要危险危害因素有：火灾、爆炸、窒息中毒、机械伤害、电气伤害、意外伤害等，其中天然气泄漏造成的火灾和爆炸的危害性最大，造成的损失也最大。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事故的发生，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 ①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
- ②车间内必须设置消防通道和紧急疏散通道，于车间内设置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厂区设置消防栓及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 ③做好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
- ④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危险废物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 ⑤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 ⑥制定详细的油品更换操作规程及设备巡检制度，加强设备的管理与维修，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⑦建立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对各类贮存容器、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
- ⑧按照要求在可能发生燃气泄漏或积聚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连续检测的报警装置。

### （4）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措施：少量泄漏时可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时可构

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消防灭火器泡沫覆盖，降低油气挥发散逸。泄漏油品及时转移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交由具备废油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危废暂存间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发生天然气泄露，要迅速确定泄露源，第一时间关闭供气阀门，根据安全流程，将泄露天然气排出。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易燃易爆的危险性质，存在发生废矿物油、天然气泄漏并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的风险，但项目在采取配备消防器材、安装报警装置等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

### 7、厂址选择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的场地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居家安门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对照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用地规划，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工业用地；根据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符合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发展规划，同意该项目入驻（附件5）。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够安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亦较小。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外环境关系较简单，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子，本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制约周边的发展。

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选址可行。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低氮燃烧+烟气循环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 DA003	NH <sub>3</sub> 、H <sub>2</sub> S	隔油池、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等上方均设置密封池盖+生物除臭装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集气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30m <sup>3</sup> /d)，处理工艺：隔油+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三级标准、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绞肉机、斩拌机、搅拌机、滚揉机、灌装机、蒸煮锅、速冻隧道机、小型切菜机、和面机、压面机、锅炉以及风机	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养殖场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经压滤机压滤后交由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养殖场，综合利用；隔油			

	池废油脂定期清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饲料厂综合利用；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由设备厂家辅助维护更换，更换下来的废反渗透膜直接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内垃圾箱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矿物油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消防器材、安装报警装置等应急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项目生产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速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预包装肉制品及 6000 吨米面制品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工程所排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该厂址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864t/a	/	0.0864t/a	+0.0864t/a
		SO <sub>2</sub>	/	/	/	0.0272t/a	/	0.0272t/a	+0.0272t/a
		NO <sub>x</sub>	/	/	/	0.1086t/a	/	0.1086t/a	+0.1086t/a
		NH <sub>3</sub>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H <sub>2</sub> S	/	/	/	0.00008t/a	/	0.00008t/a	+0.00008t/a
废水		COD	/	/	/	0.8974t/a	/	0.8974t/a	+0.8974t/a
		BOD <sub>5</sub>	/	/	/	0.9287t/a	/	0.9287t/a	+0.9287t/a
		SS	/	/	/	0.4208t/a	/	0.4208t/a	+0.4208t/a
		NH <sub>3</sub> -N	/	/	/	0.0470t/a	/	0.0470t/a	+0.0470t/a
		动植物油	/	/	/	0.0715t/a	/	0.0715t/a	+0.071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6	/	6	+6
		废边角料	/	/	/	1.2	/	1.2	+1.2
		污水处理站污 泥	/	/	/	23.7	/	23.7	+23.7
		除尘设备收集 的粉尘	/	/	/	0.2756	/	0.2756	+0.2756
		隔油池废油脂	/	/	/	0.2859t/a	/	0.2859t/a	+0.2859t/a
		废反渗透膜	/	/	/	0.5kg/a	/	0.5kg/a	+0.5kg/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	/	/	0.15t/a	/	0.15t/a	+0.1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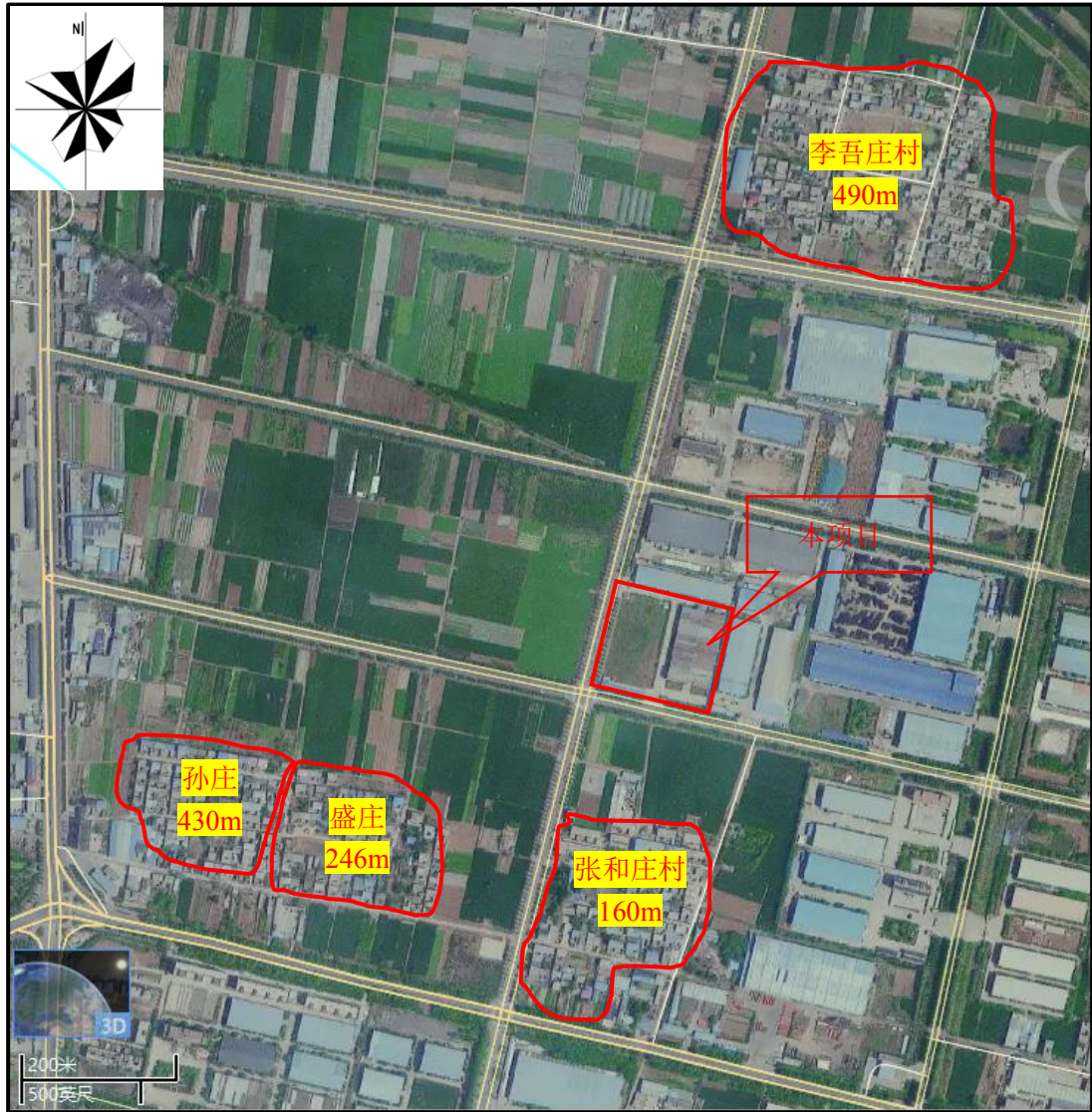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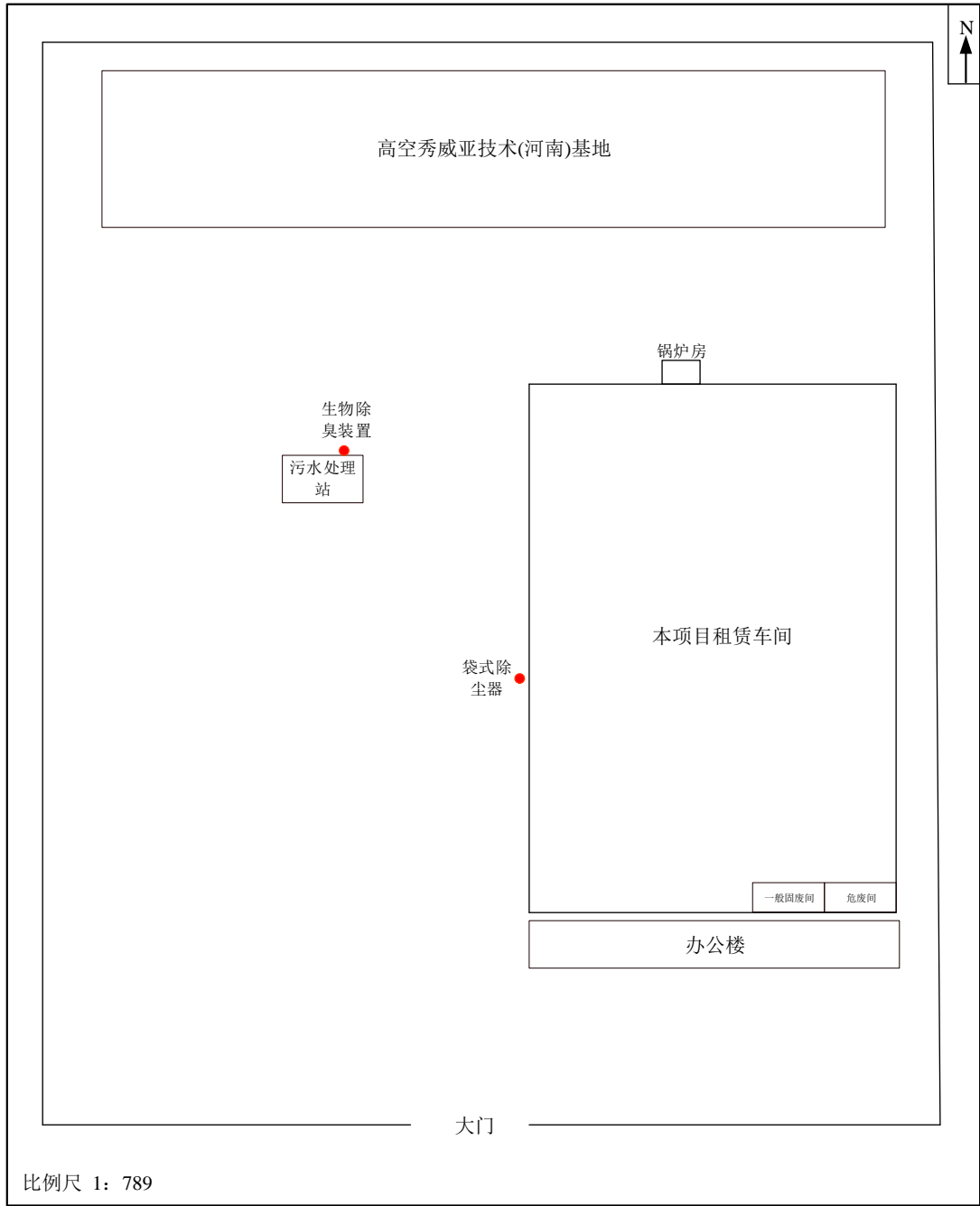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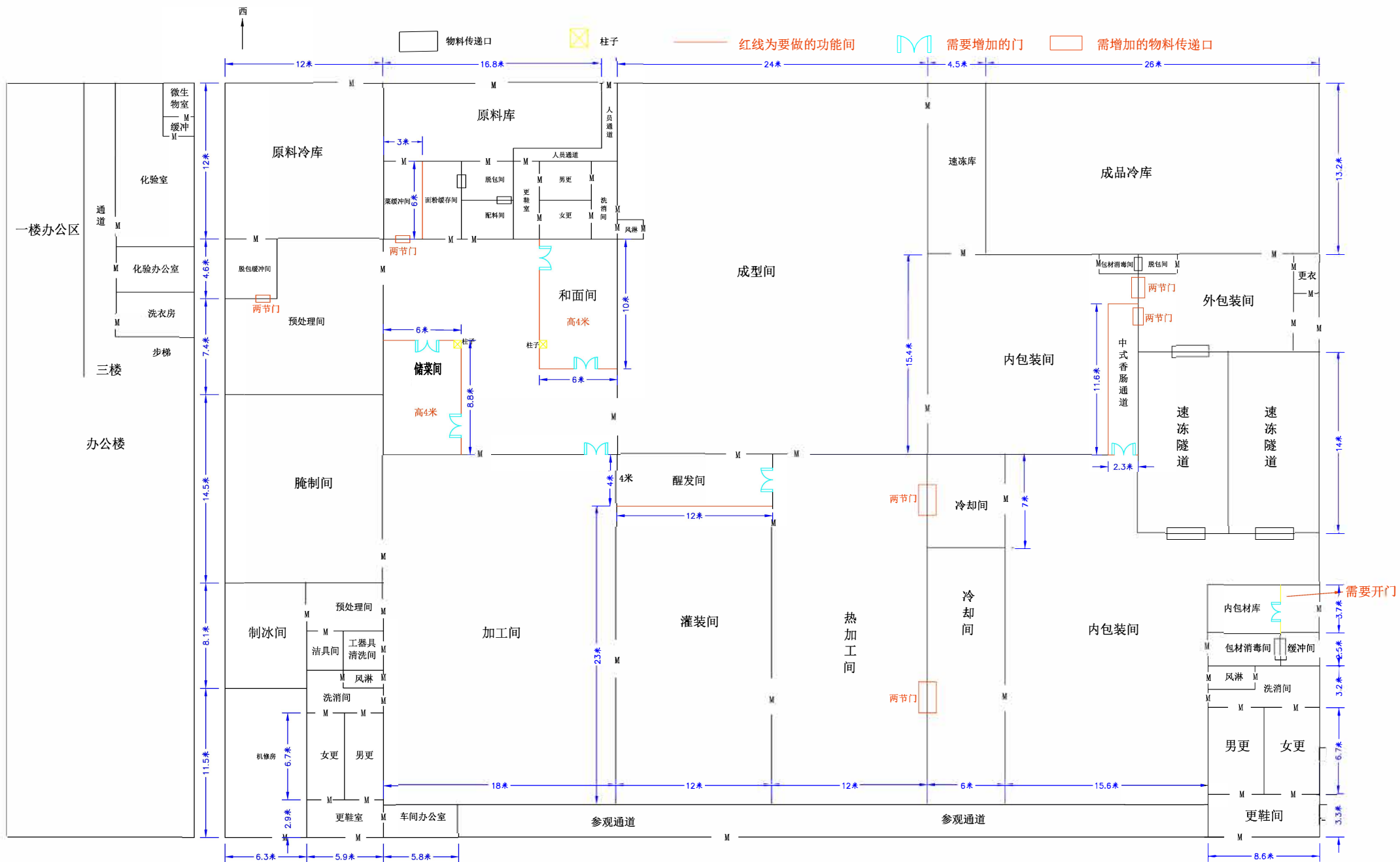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3 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图四 本项目生产车间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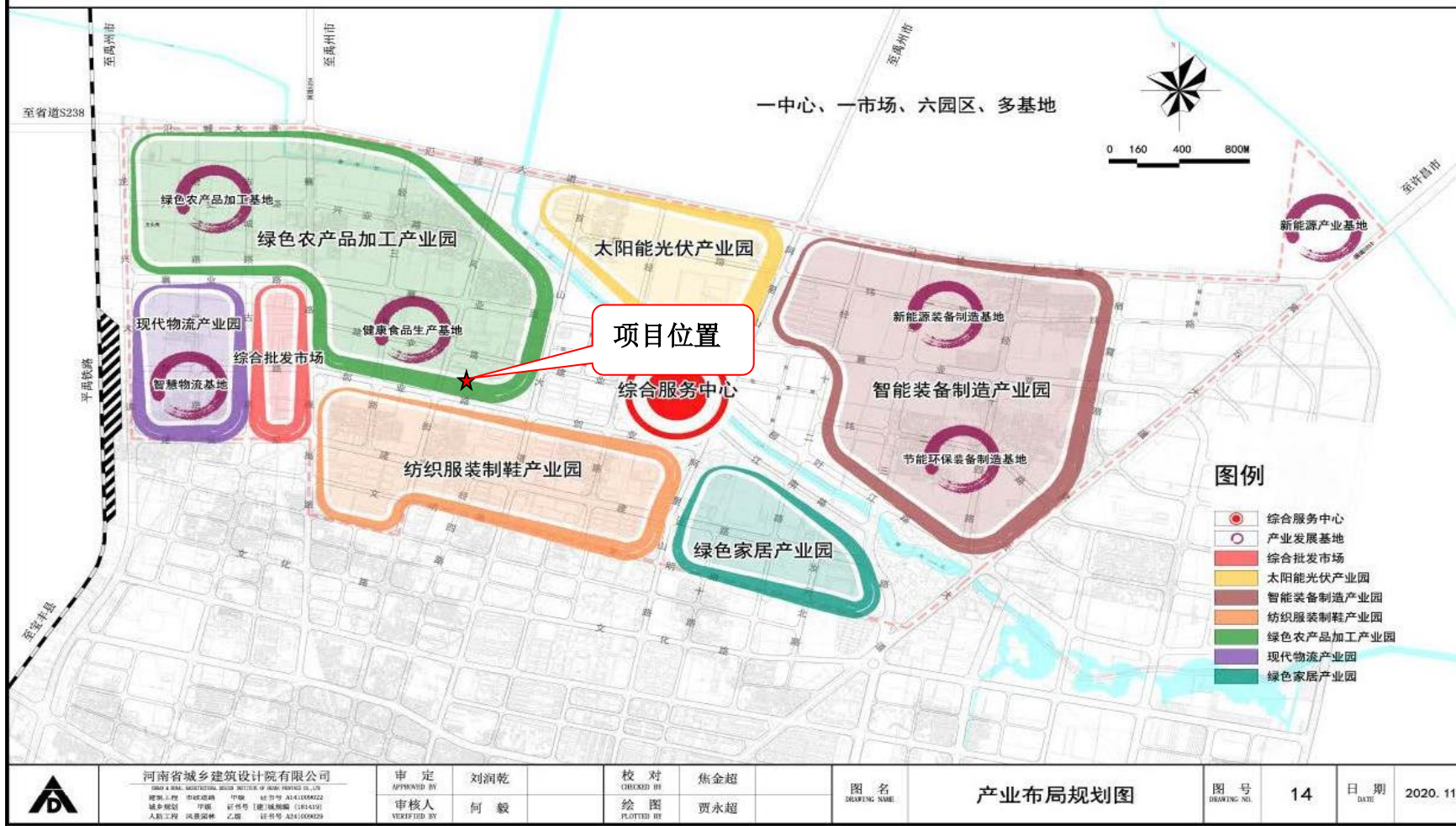
#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5-1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图

#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优化示意图

(2021—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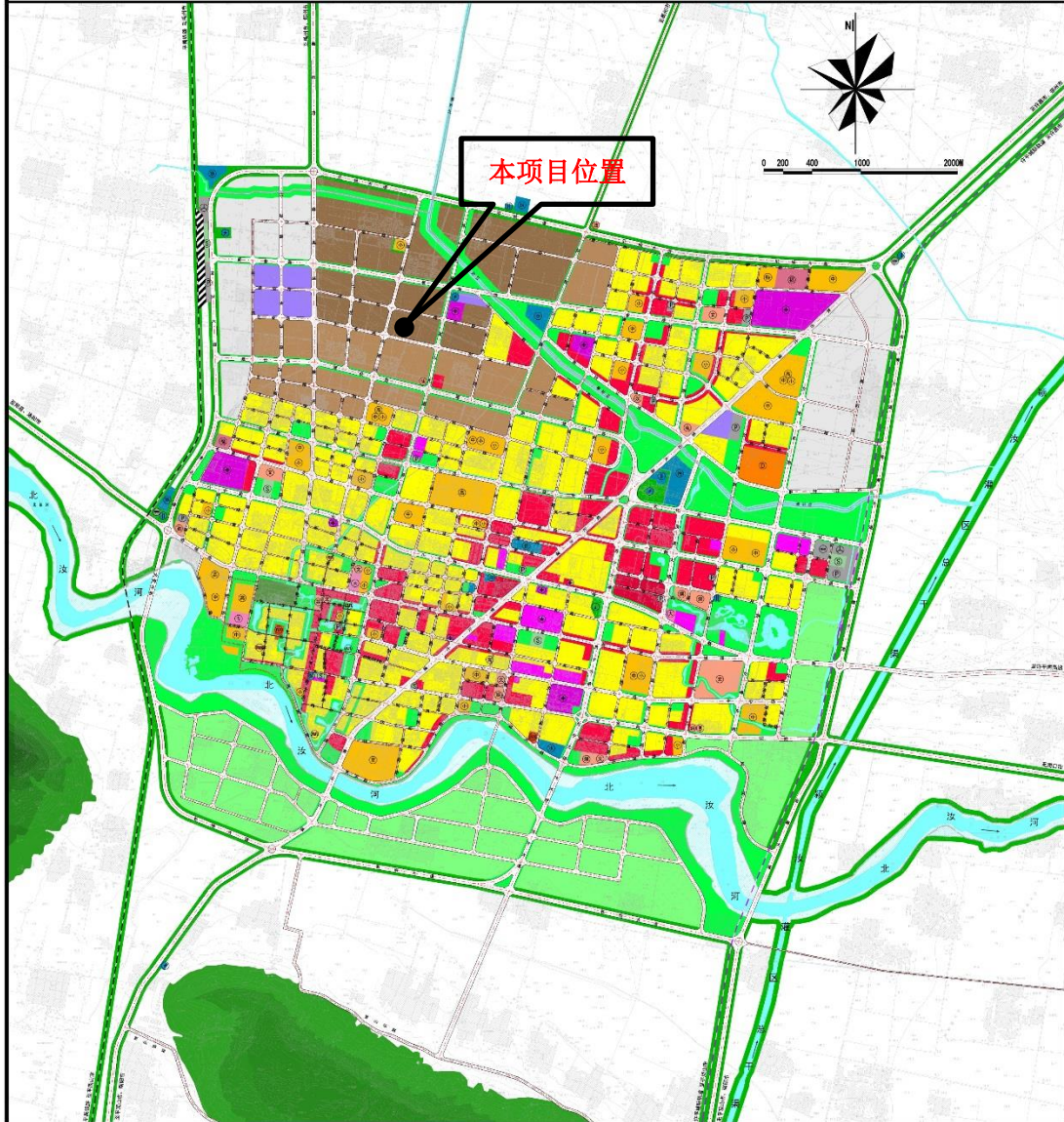


附图 5-2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2021-2030 年）产业布局优化图



# 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

——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图例

二类居住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汽车站用地	垃圾压缩转运站用地	城际轨道交通及站场
行政办公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公交站用地	消防设施用地	道路
文化设施用地	商业用地	公共停车场用地	公园绿地	水域
高等院校用地	商务用地	供水厂用地	防护绿地	河滩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娱乐康体用地	变电站用地	广场用地	远景发展备用地
中小学用地	加油加气充电站用地	供热设施用地	生态绿地	
特殊教育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邮政通信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体育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电视信号接收站用地	古城墙	
医疗卫生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污水处理厂用地	铁路及站场	

襄城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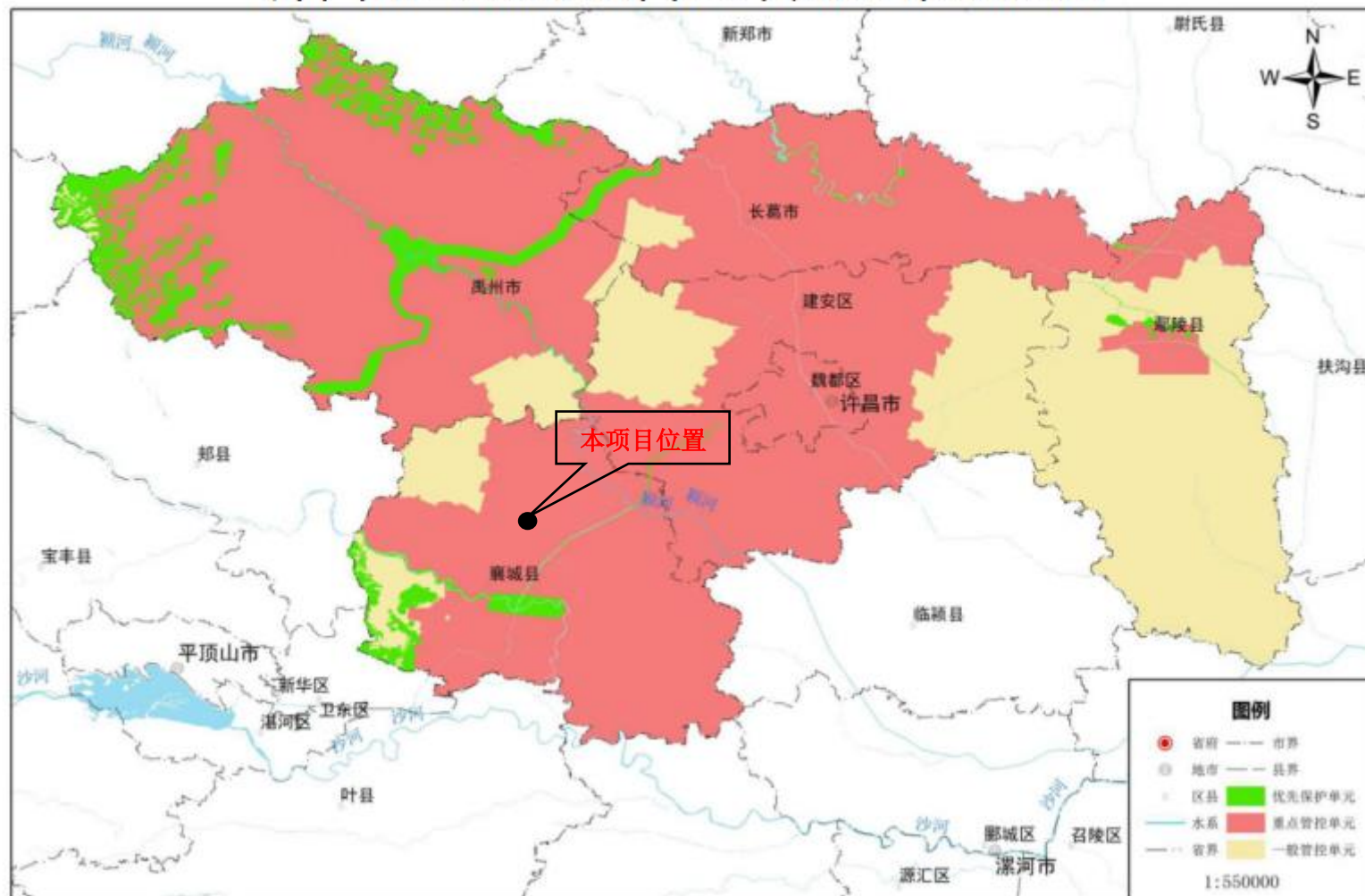
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05

39

附图 6 襄城县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2015-2030）

# 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示意图





项目东侧 晨曦包装



项目南侧 创业路



项目北侧 高空秀威亚技术(河南基地)



项目西侧 凤翔路



工程师踏勘现场



办公楼

附图 8 现场照片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南尧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河南省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现正式委托你公司承担《河南速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预包装肉制品及6000吨米面制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河南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双方签订合同确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签章）： 河南速厨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7-411025-04-01-388685

项 目 名 称：年产6000吨预包装肉制品及6000吨米面制品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速厨食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025MACPA49C2Y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租赁许昌居家安门业有限公司一栋标准化厂房，面积5000平方米，计划新上两条生产线。预包装肉制品生产工艺：采购原料-解冻-修整-绞肉-搅拌-灌装-蒸煮-晾制-包装-速冻-入冷库。米面制品生产工艺：采购原料-和面-洗菜-拌馅-成型-速冻-包装入库。主要设备：绞肉机，斩拌机，搅拌机，灌装机，蒸煮炉，包装机，速冻隧道，和面机，冷库等设备。

项 目 总 投 资： 3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3年07月31日



#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许昌居安门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电话：15303992222

承租方：河南速厨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电话：1390374444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 襄城县北产业集聚区 的厂房 (以下简称租赁物) 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7600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工业厂房 包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生产期间，甲方不得无故干预。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 10 年，即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8 月 1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如乙方愿意继续承租，乙方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租期期满房租按不超过 10% 递增。

2.3 如合同期间甲方违约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两倍设备安装、机器设备拆装、运输、转移费用，厂房建设装修及影响生产等造成损失。

2.4 如承租期满乙方不再承租，在原有厂房主体结构没有大面积损伤不影响使用的情况下，乙方要收回承租期间投入使用的机器设备以及生产所需的其他物品甲方不得阻扰，否则将赔偿一切损失。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 3 个月，即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程日，由起程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甲方需将地面修缮平整、厂房内收拾干净，房屋无漏水现象。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金

租金为一年一付，一年租金为人民币 陆拾万元正 (大写) 600000 (小写) 包括厂外用地。

#### 4.2 供电设备。

甲方负责将一台 自配 的变压器提供给乙方使用，本合同结束前乙方应结清该供电设备的所有费用。

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许昌居安门业有限公司

账号：13616001600000270

开户行：河南农村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条 防火安全

5.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 企业 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装修条款

6.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回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6.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七条 适用法律

7.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7.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7.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印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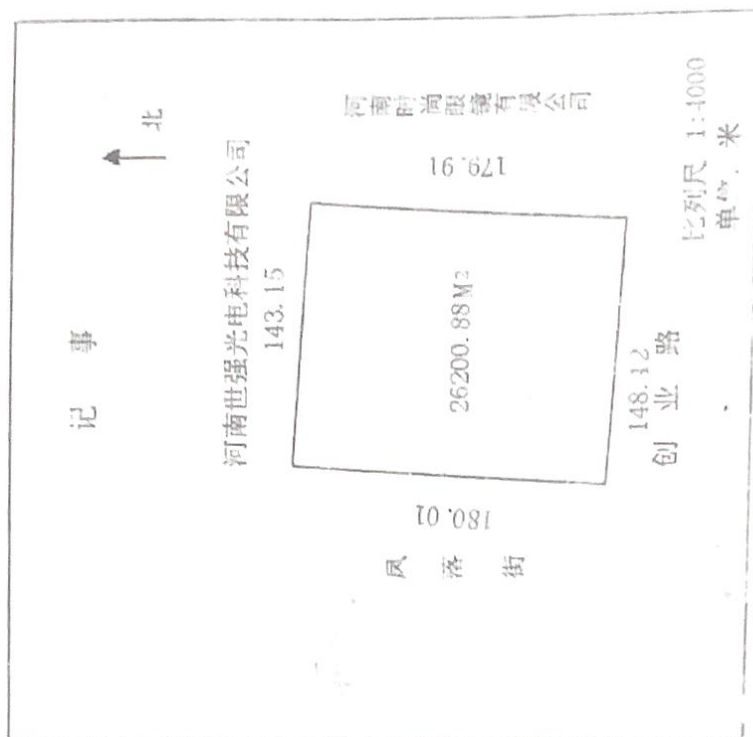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高锁\_\_\_\_\_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襄 国用 ( 2015 ) 第 17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许昌居家安门业有限公司			
座 落	襄城县创业路与凤落路交叉口东北侧			
地 号	06-21-30	图 号	1-49-83-32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5年9月	
使用权面积	26200.88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者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 记 机 关 证 书 监 制 机 关



襄城县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09 月 16 日

# 证 明

兹证明，河南速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预包装肉制品及 6000 吨米面制品项目，已经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备案，备案号：2307-411025-04-01-388685，该项目位于创业路路北 1 号院，本项目符合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发展规划。同意河南速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预包装肉制品及 6000 吨米面制品项目入驻。

特此证明！仅限办理环评手续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CPA49C2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速厨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高锁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北产业集聚区创业路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07月 24日





## 污泥代为处置协议

河南速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预包装肉制品及 6000 吨米面制品项目，运营时污水处理站每年产生污泥约 23.7 吨，全部清理运送至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制砖代为处置，处置过程中产的全部费用，均由河南速厨食品有限公司承担。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生效。

